

股票代號：4168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GlycoNex Inc.

一〇二年度年報

公司網址：<http://www.glyconex.com.tw/>

年報查詢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刊印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呂耀華

代理發言人姓名：吳蒂芬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財務部部長

電話：(02)2695-2968

電話：(02)2695-2968

電子郵件信箱：rogerlu@glyconex.com.tw

電子郵件信箱：tifen@glyconex.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實驗室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31-1 號 11 樓

電話：(02)2695-2968

實驗室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31-1 號 11 樓

電話：(02)2695-2968

分公司：不適用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51 號 3 樓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562-16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鄧聖偉會計師、曾惠瑾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glyconex.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3
肆、募資情形	34
一、資本及股份	3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1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1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1
伍、營運概況	43
一、業務內容	4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4

四、環保支出資訊	55
五、勞資關係	55
六、重要契約	56
陸、財務概況	5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	5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7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6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1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9
一、財務狀況	119
二、財務績效	120
三、現金流量	12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21
六、風險事項分評估	12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3
捌、特別記載事項	12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2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02 年度台灣醴聯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三仟六佰萬元，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二仟一百萬元。102 年度未能獲利，主要因為針對新藥開發所進行的資本投入，而新藥標的仍持續與全球生技藥廠進行後續授權洽談中。惟展望 103 年度，公司預計在新藥開發及授權進度上將有顯著進展，亦將持續推動國外技術服務業務及國際合作專案，將可有效提高營收能力並增強獲利動能。

一、102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2 年度的重要里程碑包括：

- 完成與大塚製藥株式會社之股權私募計畫。
- 順利完成與日本三菱瓦斯化學合作之單株抗體技術移轉三年計畫。
- 參與三月於新加坡舉辦之 Macquarie's North Asia Corporate Day，針對國際投資機構進行公司說明，並參加四月及十月份於日本舉辦之 CPhI2013 生技會議及 Biotech 2013 生技製藥產業科技展，持續與國際大廠進行交流並開拓未來商機。
- 完成電腦輔助抗體結構分析、抗體藥物動力學分析/評估系統以及細胞培養產能擴充之建置。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8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224.7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48.46
	速動比率(%)	2,443.9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9
	純益率(%)	18.53
	每股盈餘(元)	0.24

三、研究發展狀況

102 年度本公司除持續進行自有單株抗體癌症新藥的開發，依所規劃的進度完成前端各項開發工作外，更針對蛋白質藥物研發平台進行升級與擴充。已於 102 年度完成之研發平台技術建置與成果包括：

- 電腦輔助抗體結構分析
- 抗體藥物動力學分析/評估系統
- 細胞培養產能擴充建置
- 抗體修飾平台建立

四、103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103 年度台灣醴聯之營運方針，將持續進行雙軌策略並擴展國際合作。一方面進行自

有抗體新藥研發，建立國際授權並創造躍進式成長；一方面推動技術服務及國際合作業務，承接委託案件以擴大營業利基：

- 持續進行癌症抗體新藥開發及國際授權洽談。在產品開發上，將針對最新抗體標的進行後續毒藥理試驗及 GMP 抗體量產工作。
- 持續推動與日本三菱瓦斯化學株式會社之合作關係。將針對雙方已簽訂之合作意向書，議定更進一步的合作細節及獲利模式。雙方也將在四月共同參加於日本舉辦之 CPhI Japan 2014 會議，利用共同參展的機會結合雙方之生技專精及商業網絡，拓展技術服務商機。
- 持續追縱日本已授權抗體新藥之後續開發進度；將依合約每季召開定期會議確認開發進程，更將針對最新單株抗體標的，進行資訊交流並洽談後續國際授權的可行性。
- 規劃日本及歐美等地全年度的國際參展計劃。將利用參與展覽的機會擴大公司商業網絡，尋求新合作夥伴並發掘新的技術服務機會，以及自有新抗體標的之國際授權商機。
- 在技術平台方面，103 年度將持續推動新技術引進及研發能量提升，包括醣抗原結構分析與鑑定、人類抗體庫建立及 non-GMP 試量產工廠建置等，將有助於公司研發效能的再升級及單株抗體新藥開發的規模與效率。
- 持續與外部投資人建立順暢溝通管道，維持良好互動及投資人關係維繫。並強化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的資訊完整性，提升資訊即時性及透明度。

五、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生技產業已成為二十一世紀的明星產業，而台灣醣聯所專精的醣抗原抗體新藥開發，更具有全球領先的技術獨特性及最佳的市場前景。本公司將戮力推動自有抗體藥物開發、國際合作及全球業務擴展，繼續耕耘努力，以建立全球頂尖的專精技術與企業版圖為目標。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平安如意

董事長暨總經理

張東玄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設立登記日期：民國 90 年 2 月 1 日

公司統一編號：12683520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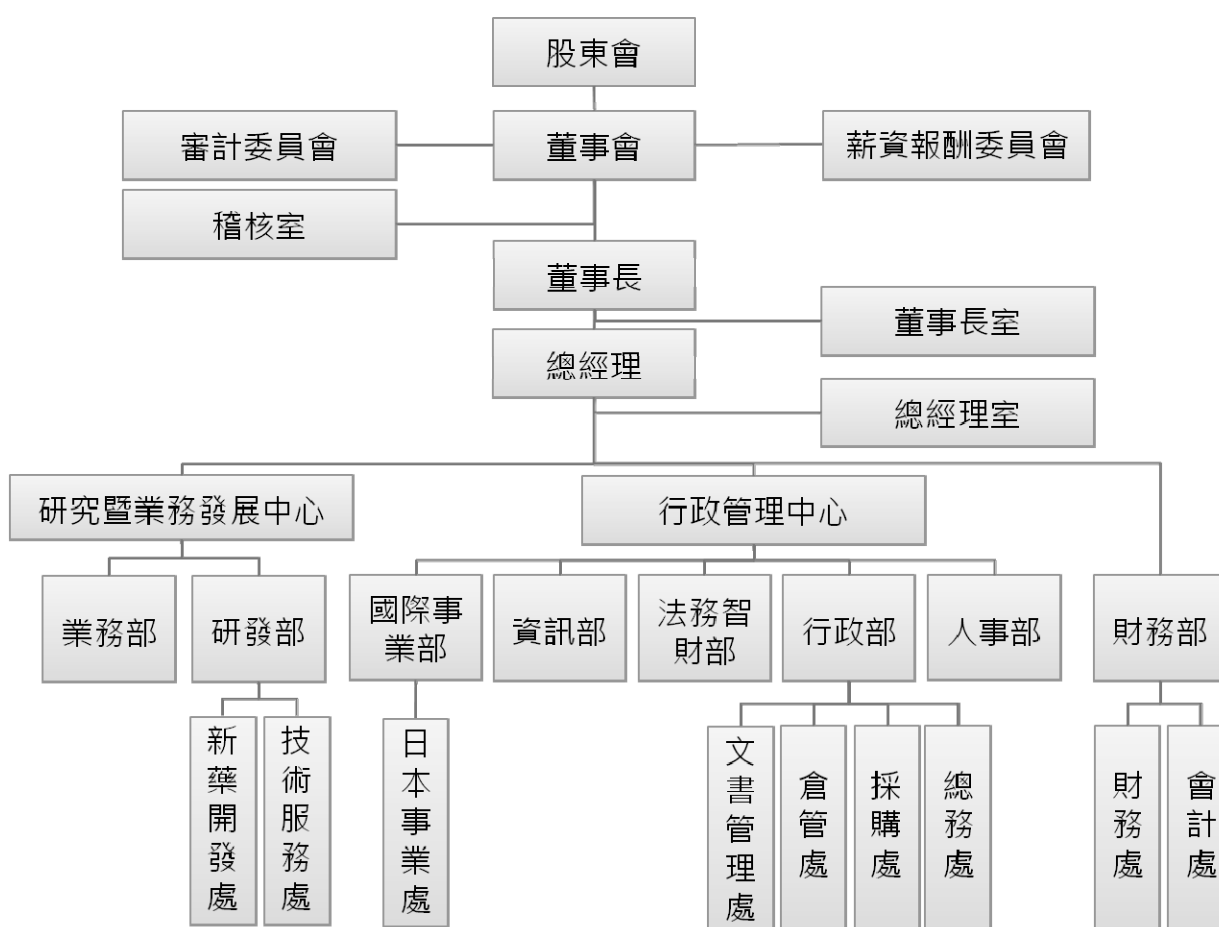
時間	重要紀事
90 年 2 月	公司成立並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
91 年 9 月	在中研院舉辦醱工學在生技產業之應用國際研討會
91 年 9 月	與 The Biomembrane Institute 簽訂專利授權協議書 (License Agreement)
92 年 1 月	與日本 Kirin Brewery 公司簽訂 KM mice 合作協議書
92 年 7 月	現金增資 90,000 仟元(其中 10,000 仟元以專利技術作價)，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
92 年 12 月	獲得經濟部業界科專「抗癌細胞醱抗原人類單株抗體之開發」計畫補助，為期三年研發總經費共 5,787 萬元
95 年 12 月	完成業界科專「抗癌細胞醱質抗原人類單株抗體之開發」三年計劃，共開發六株具有抗癌活性之人源單株抗體
96 年 8 月	現金增資 26,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6,000 仟元
97 年 3 月	與日本之國際藥廠簽署抗癌新藥合作協議
97 年 4 月	現金增資 24,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0,000 仟元
97 年 6 月	獲得經濟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mall Business Innovation Research)」補助
98 年 4 月	實收資本額增資成新台幣 2 億元
98 年 5 月	與日本 Kyowa Hakko Kirin 公司簽訂技術授權協議書
98 年 6 月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
98 年 7 月	通過經濟部核定為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認可之『生技新藥公司』
98 年 7 月	與日本之國際藥廠簽署抗癌新藥授權契約
99 年 1 月	獲經濟部 SBIR「抗體藥物高產率量產株及生物反應器製程開發」計畫補助
99 年 10 月	與日本三菱瓦斯化學株式會社簽署技術移轉協定(TTA)
99 年 11 月	張董事長獲邀至國際藥學會 PSWC2010 發表演說，公司同步參展
100 年 1 月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0,000 仟元
100 年 4 月	於世貿中心舉辦日本三菱瓦斯化學株式會社簽約記者會暨法人說明會
100 年 8 月	於日本東京與三菱瓦斯化學簽訂合作備忘錄(MOU)，經建會主委蒞臨見證
100 年 8 月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
100 年 9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普通股本 2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25,000 仟元
100 年 11 月	股票公開發行
100 年 12 月	股票興櫃掛牌

101年7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普通股資 893,585 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33,936 仟元
101年12月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85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72,436 仟元
101年12月	股票上櫃掛牌交易
102年7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臺幣300,000仟元
102年8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4,724,358 股，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637,789 股，私募普通股 2,76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53,657 仟元
102年9月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1,25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66,157 仟元
102年10月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929,018 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85,447 仟元
103年1月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270,258 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98,150 仟元
103年3月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79,043 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99,940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 位	職 掌 分 工
稽核室	1、內部控制制度之推動。 2、規劃並執行內部稽核計劃並提供建議。 3、執行內部流程稽核交辦專案改善計劃。
董事長室	1、協助董事長處理業務相關事宜。
總經理室	1、達成公司目標策略規劃與協調。 2、經營情報掌握與回饋。 3、經營管理體質改善之推動。 4、其他管理階層指示辦理之事項。
業務部	1、新客戶與市場開發。 2、新業務之佈建與規劃。
研發部	1、規劃及執行公司整體研發計畫。 2、配合公司營運方向進行計畫協調及修正。
國際事業部	1、全球市場資料收集與回饋。 2、自有新藥國際合作計畫推動。
資訊部	1、硬體及軟體的維護及控管。 2、資訊安全的監控及維護。
法務智財部	1、合約撰擬審核與管理。 2、法務相關事項處理。 3、智慧財產權保護與專利佈局。
行政部	1、發文文號編碼、文書保管及歸檔建檔。 2、採購、倉儲管理及總務相關事務辦理。
人事部	1、人事各項相關事務辦理。
財務部	1、會計事務辦理及傳票編製。 2、會計制度推行。 3、財務報表編擬。 4、統計及分析。 5、稅務規劃。 6、統籌管理資金來源與運用。 7、股務相關事務處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3年4月27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張東玄	101.5.25	3年	90.02.01	2,389,311	5.62	3,615,451	5.17	1,812,813	2.59	743,549	1.06	日本東京大學藥學博士 財團法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細胞生物及免疫組主任/ 代理執行長 台大臨床醫學研究所客座 教授	本公司總經理 和標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	法人 董事 代表 人	蘇文龍	姻 親
法人 董事	台灣尖端先進 生技醫藥(股) 公司	101.5.25	3年	93.02.06	7,133,976	16.79	7,753,204	11.08	0	0	0	0	無	無	—	—	—
法人 代表人	蘇文龍	101.5.25	3年	—	0	0	2,911,645	4.16	0	0	0	0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 (股)公司董事長 信標生物科技(股)公司董 事長 和標生醫科技(股)公司董 事長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 (股)公司董事長 信標生物科技(股)公司董 事長 和標生醫科技(股)公司董 事長	董事 長	張東玄	姻 親
董事	蔡高忠	101.5.25	3年	101.5.25	200,000	0.47	265,494	0.38	0	0	0	0	東吳大學經濟研究所 倍利證券資本市場部副 總經理 本公司監察人	鈺寶科技(股)公司董事 長、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松翰科技(股) 公司獨立董事、萬達光電 (股)公司獨立董事、文暉科 技(股)公司監察人、首利實 業(股)公司監察人	—	—	—
董事	劉建良	101.5.25	3年	101.5.25	1,021,928	2.40	1,306,901	1.87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化工系 比利時商優喜碧(股)總 經理 日商東棉(股)公司業務 主任	雙鍵化工董事長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蔡玲君	101.5.25	3年	101.5.25	0	0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會計系 倍利證券協理 禾伸堂企業(股)特別助理	安國國際科技(股)營運長、董事、Alcor Micro Technology, Inc. 董事、群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Alcor Micro Technology (HK) Limited 董事、華期創業(股)有限公司監察人、安格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鈺寶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獨立董事	陳增福	101.5.25	3年	101.5.25	0	0	0	50,000	0	0	0	0	台灣大學藥學研究所博士 台北醫學大學教務處教授 台北醫學大學副校長 台北醫學大學董事	無	—	—	—
獨立董事	詹爾昌	101.5.25	3年	101.5.25	0	0	0	0	0	0	0	0	美國普度大學生物技術學博士 美國普度大學博士後研究生 美國普度大學生物技術研究員 生物組開發中心微生物組研究員 長庚大學醫技系主任兼醫學生物技術研究所所長 台塑生醫副總經理	長庚大學醫學生物技術所教授	—	—	—

註：選任時持有股份之持股比例係以101年3月27日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2,500,000股計算。

現在持有股數之持股比例係以103年4月27日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9,994,051股計算。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年4月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公司	信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6%
	蘇文龍	5.82%
	黃文翔	2.38%
	林青昭	2.19%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3%
	謝政廷	1.68%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47%
	張瑞泰	1.43%
	王文洋	1.33%
	陳宏田	1.31%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年4月29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信標生物科技(股)公司	旭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25%
	蘇文龍	10.26%
	旭旺投資有限公司	10.23%
	旭豪投資有限公司	8.16%
	吳寶玲	6.56%
	蘇秀娥	5.85%
	黃文翔	2.16%
	陳宏田	2.14%
	林坤田	1.65%
	陳水聰	1.65%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103年4月20日)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7.71%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02%
	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0%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2.69%
	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41%
	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2.2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8%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2%
	中國信託受託管理統一證券員工持股綜合信託	2.00%
	財團法人高青願紀念慈母文教公益基金會	1.26%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公司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公司	11.08%
	張東玄	5.17%
	蘇文龍	4.1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大塚製藥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3.94%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蘇秀娥	2.59%
	祝嘉鴻	2.48%
	邱三榮	2.25%
	李昆昌	2.16%
	江淑芬	2.14%
	陞鴻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94%

2.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3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張東玄	✓	✓	✓					✓	✓	✓	✓	✓	✓	0
台灣尖端先進生 技醫藥(股)公司 代表人：蘇文龍			✓	✓		✓	✓		✓	✓	✓	✓		0
蔡高忠			✓	✓		✓	✓	✓	✓	✓	✓	✓	✓	3
劉建良			✓	✓		✓	✓	✓	✓	✓	✓	✓	✓	0
蔡玲君			✓	✓		✓	✓	✓	✓	✓	✓	✓	✓	0
陳增福	✓		✓	✓		✓	✓	✓	✓	✓	✓	✓	✓	0
詹爾昌	✓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

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張東玄	90.02.01	3,615,451	5.17	1,812,813	2.59	743,549	1.06	日本東京大學藥學博士 財團法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細胞生物及免疫組主任/ 代理執行長 台大臨床醫學研究所客座 教授	本公司董事長 信標生物科技(股)公 司董事 和標生醫科技(股)公 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楊玫君	96.01.01	527,432	0.75	0	0	0	0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所博士	無	-	-	-
副總經理 兼發言人	呂耀華	101.11.12	29,240	0.04	0	0	0	0	台灣大學經濟系 美國普渡大學企管碩士	無	-	-	-
研發處長	劉亮吟	98.07.01	163,238	0.23	0	0	0	0	陽明大學生理所碩士	無	-	-	-
財會主管	吳蒂芬	99.01.01	255,474	0.36	0	0	0	0	高雄國際商專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 份有限公司財務會計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 藥(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	-	-

(三)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 仟元; %; 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副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股利新股股數(I)(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張東玄	0	0	0	0	45	45	-0.21	-0.21	4,320	4,3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36	-20.36	0
法人董事	台灣尖端先進醫藥(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法人代表人	蘇文龍	0	0	0	0	50	50	-0.23	-0.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3	-0.23	0
董事	蔡高忠	0	0	0	0	50	50	-0.23	-0.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3	-0.23	0
董事	劉建良	0	0	0	0	35	35	-0.16	-0.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6	-0.16	0
獨立董事	蔡玲君	240	240	0	0	66	66	-1.43	-1.4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3	-1.43	0
獨立董事	陳增福	240	240	0	0	74	74	-1.46	-1.4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6	-1.46	0
獨立董事	詹爾昌	240	240	0	0	69	69	-1.43	-1.4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3	-1.43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J)	
	本公司(註9) 張東玄/蘇文龍/蔡高忠/ 劉建良/蔡玲君/陳增幅/ 詹爾昌	本公司(註9) 蘇文龍/蔡高忠/劉建良/ 蔡玲君/陳增幅/詹爾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J) 蘇文龍/蔡高忠/劉建良/ 蔡玲君/陳增幅/詹爾昌	
低於 2,000,000 元	張東玄/蘇文龍/蔡高忠/ 劉建良/蔡玲君/陳增幅/ 詹爾昌	蘇文龍/蔡高忠/劉建良/ 蔡玲君/陳增幅/詹爾昌	蘇文龍/蔡高忠/劉建良/ 蔡玲君/陳增幅/詹爾昌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張東玄	張東玄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於 101 年 6 月 11 日第六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能。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 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註 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總經理	張東玄	6,999	6,999	169	169	0	0	0	0	0	0	-33.44	-33.44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楊玫君																	
副總經理	呂耀華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註8)
低於 2,000,000 元	呂耀華	呂耀華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張東玄/楊玫君	張東玄/楊玫君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註：本公司 102 年度稅後為淨損，並無配發員工紅利。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2 年度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 (註 2)		101 年度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25.33)	(25.33)	7.1%	7.1%
監察人 (註 1)	0	0	0.17%	0.1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3.44)	(33.44)	68.64%	68.64%

註 1：本公司已於 101 年 6 月 11 日第六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能。

註 2：本公司 102 年度稅後為淨損。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監事酬勞之分配，係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係依其所擔任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訂。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張東玄	9	1	90%	
法人董事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公司 代表人:蘇文龍	10	0	100%	
董事	劉建良	7	3	70%	
董事	蔡高忠	10	0	100%	
獨立董事	蔡玲君	9	1	90%	
獨立董事	陳增福	10	0	100%	
獨立董事	詹爾昌	9	1	9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本公司第六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案：討論「102 年現金增資經理人及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員工認股建議」，董事當事人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辦法」，並確實依據該辦法定期召集董事會，全程錄音存證。並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由全體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
 2. 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於董事會議後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將會議紀錄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以維護股東權益。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0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蔡玲君	5	83.33%	
獨立董事	陳增福	6	100%	
獨立董事	詹爾昌	6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獨立董事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追蹤報告執行情形，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2. 本公司獨立董事得隨時要求簽證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事項，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與溝通。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註：本公司已於 101 年 6 月 11 日第六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能。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p>(二) 本公司服務單位於股東會、除權(息)停止過戶日次日內即可依規定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取得股東名冊，並彙總主要股東持股資料向管理階層報告。</p> <p>(三) 截至103年3月底止本公司尚無關係企業，已依法令規定訂定有『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之處理辦法』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等相關辦法。。</p>	<p>無</p> <p>無</p> <p>無</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於101年5月25日董事改選後，已設立三名獨立董事。</p> <p>(二) 本公司每年依「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之相關規定定期評估之。</p>	<p>無</p> <p>無</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並於公司網站上建置投資人專區等相關聯絡資訊。</p>	<p>無</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p>	<p>(一) 本公司已依法公告申報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事項，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得各項資訊。另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glyconex.com.tw)同時揭露上開資訊。</p> <p>(二) 本公司已同時架設中文、英文及日文網站並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且已依規定設置並報備發言人等相關資料。</p>	<p>無</p> <p>無</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p>(一) 本公司已於100年12月28日設置薪酬委員會，並依法令規定定期召開，相關運作情形請詳本報【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p> <p>(二) 本公司已於101年6月11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法令規定定期召開，相關運作情形請詳本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p>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實際運作情形與所訂定之內容無差異。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員工權益維護措施，請參閱本報第55~56頁。</p> <p>(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僱員關懷相關勞資關係維護措施，請參閱本報第55~56頁。</p> <p>(三) 投資者關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充分資訊，讓投資人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與投資者溝通。</p> <p>(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每年定期考核供應商並不定期更新及查證供應商資料，供應商亦可隨時將其問題提供與本公司並進行協調。</p> <p>(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p> <p>(六) 102年度董事(獨立董事)進修之情形：</p>	本公司已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實際運作情形與所訂定之內容無差異。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td> <td>張東玄</td> <td>102.10.04</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td> <td>3H</td> </tr> <tr> <td>董事</td> <td>蘇文龍</td> <td>102.10.04</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td> <td>3H</td> </tr> <tr> <td>董事</td> <td>劉建良</td> <td>102.10.04</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td> <td>3H</td> </tr> <tr> <td>董事</td> <td>蔡高忠</td> <td>102.10.04</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td> <td>3H</td> </tr> <tr> <td rowspan="2">獨立董事</td> <td rowspan="2">蔡玲君</td> <td>102.8.12-102.8.13</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td> <td>12H</td> </tr> <tr> <td>102.9.25</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td> <td>3H</td> </tr> <tr> <td rowspan="2">獨立董事</td> <td rowspan="2">陳增福</td> <td>102.10.04</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td> <td>3H</td> </tr> <tr> <td>102.10.04</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td> <td>3H</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詹爾昌</td> <td>102.10.04</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td> <td>3H</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張東玄	102.10.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	3H	董事	蘇文龍	102.10.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	3H	董事	劉建良	102.10.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	3H	董事	蔡高忠	102.10.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	3H	獨立董事	蔡玲君	102.8.12-102.8.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H	102.9.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3H	獨立董事	陳增福	102.10.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	3H	102.10.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	3H	獨立董事	詹爾昌	102.10.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	3H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張東玄	102.10.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	3H																																																					
董事	蘇文龍	102.10.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	3H																																																					
董事	劉建良	102.10.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	3H																																																					
董事	蔡高忠	102.10.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	3H																																																					
獨立董事	蔡玲君	102.8.12-102.8.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H																																																					
		102.9.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3H																																																					
獨立董事	陳增福	102.10.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	3H																																																					
		102.10.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	3H																																																					
獨立董事	詹爾昌	102.10.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	3H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僅適用證券業。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僅適用證券業。 (九) 公司為董事(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目前並未購買董事(獨立董事)責任險，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再進行購買。 (十)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副總經理</td> <td>呂耀華</td> <td>稽核作業實演篇</td> <td>6H</td> </tr> <tr> <td>財會主管</td> <td>吳蒂芬</td> <td>內部稽核人員如何成為企業診斷高手 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td> <td>6H 3H</td> </tr> <tr> <td>稽核主管</td> <td>李建勳</td> <td>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雲端科技的運用、控制與稽核 內部稽核工作規劃及必備技術實務講座班</td> <td>12H 6H 6H</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副總經理	呂耀華	稽核作業實演篇	6H	財會主管	吳蒂芬	內部稽核人員如何成為企業診斷高手 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	6H 3H	稽核主管	李建勳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雲端科技的運用、控制與稽核 內部稽核工作規劃及必備技術實務講座班	12H 6H 6H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副總經理	呂耀華	稽核作業實演篇	6H																
財會主管	吳蒂芬	內部稽核人員如何成為企業診斷高手 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	6H 3H																
稽核主管	李建勳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雲端科技的運用、控制與稽核 內部稽核工作規劃及必備技術實務講座班	12H 6H 6H																
(十一) 財務資訊有關人員相關證照：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證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稽核主管</td> <td>李建勳</td> <td>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合格 (98)證基企測證字第三六一〇九〇〇八〇一號</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證照	稽核主管	李建勳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合格 (98)證基企測證字第三六一〇九〇〇八〇一號												
職稱	姓名	證照																	
稽核主管	李建勳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合格 (98)證基企測證字第三六一〇九〇〇八〇一號																	
(十二)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本公司已於99年12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於101年3月5日第一次修訂，且告知所有員工、經理人及董事，避免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情事。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102年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出具公司自治理評鑑報告，另本公司自行評估公司自治理相關事項，並未發現重大缺失。 註一：董事(獨立董事)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 薪酬委員會者，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註2)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專業資格及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獨立董事	蔡玲君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陳增福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詹爾昌	✓	✓	✓	✓	✓	✓	✓	✓	✓	0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2：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1 年 06 月 11 日至 104 年 05 月 24 日，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蔡玲君	2	0	100%	
委員	陳增福	2	0	100%	
委員	詹爾昌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定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p> <p>(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p> <p>(三) 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理念，且訂有工作守則及員工獎懲辦法明確規範獎懲標準。</p>	<p>無</p> <p>無</p> <p>無</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由採購單位定期檢討一般物料及研發耗材之使用情形，以提升使用效率為目標，並於採購時優先考慮再生物料之使用。</p> <p>(二) 本公司針對研發人員進行生技相關之環保事宜宣導並要求遵守之。</p> <p>(三) 本公司尚未設置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但負責環境管理作業相關之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p> <p>(四) 本公司總務單位定期針對電器使用情形進行檢討，避免能源浪費並推動各項節約能源措施。</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依勞動法規，保障同仁之合法權益，依法提列退休金，暢通勞資雙方溝通管道，積極了解並合理滿足同仁需求，以達勞資雙贏局面。</p> <p>(二) 本公司定期檢修消防、衛生器材，提供員工年度健康檢查福利，並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落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p> <p>(三)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積極了解並合理滿足同仁需求。</p> <p>(四) 本公司之產品及服務以業界生技公司為對象，已建立良好之客戶意見回饋與服務機制。</p> <p>(五) 本公司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本公司之誠實政策，不收禮金、不收回扣並禁止關係人交易，若有違背即斷絕往來，以求最合理報價、最佳品質及最好的服務，達到公司與供應商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的目的。</p> <p>(六) 本公司針對公益團體所舉辦之疾病預防說明與研討活動，於預算額度內加以支援或贊助。</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不定期於公司網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二)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情況評估是否編製。</p>	<p>無</p> <p>無</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實際運作情形與所訂定之內容無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102年11月捐助臺北醫學大學30,000元，作為醫學系病理學科發展基金。</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及防範方案之制定與監督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p> <p>(二) 本公司訂有不收禮金、不收回扣並禁止關係人交易之規定，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若有違背即斷絕往來，以求最合理報價、最佳品質及最好的服務。</p> <p>(三) 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制度遵循之情形，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p>	<p>無</p> <p>無</p> <p>無</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訂有不收禮金、不收回扣並之規定，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若有違背即斷絕往來，以求最合理報價、最佳品質及最好的服務。</p> <p>(二) 本公司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及防範方案之制定與監督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本公司禁止員工收受任何好處，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p> <p>(四) 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制度遵循之情形，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由稽核室處理違反誠信經營規定等相關事務，截至103年4月底止無發生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p>	<p>無</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p>	<p>(一)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具相關之企業文化及經營方針等資訊。</p> <p>(二) 本公司已同時架設中文、英</p>	<p>無</p> <p>無</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文及日文網站並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且已依規定設置並報備發言人等相關資料。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實際運作情形與所訂定之內容無差異。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一）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明定，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p> <p>（二）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中明定，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p> <p>（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中明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目前已訂定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lyconex.com.tw>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28 頁。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之審查報告：無。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3月11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類別	決議內容
102.03.21	董事會	1、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案。 2、修訂「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案。 3、修訂「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案。 4、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總則」案。 5、10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召開 102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7、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8、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9、101 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02.04.22	董事會	1、101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於剩餘期限內將不繼續進行 101 年度私募之計畫案。 2、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3、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4、修訂「公司章程」案。 5、增訂 102 年股東常會召集議案相關事宜案。
102.06.10	股東常會	1、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3、101 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修訂「公司章程」案。 5、修訂「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案。 6、修訂「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案。 7、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8、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02.06.27	董事會	1、102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2、擬購置合適之素地以進行廠辦大樓興建相關事宜，及購置機器設備，以因應未來發展所需案。
102.07.17	董事會	1、訂定 102 年除息基準日及其相關事宜案。 2、訂定 102 年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及其相關事宜案。
102.07.29	董事會	1、訂定 102 年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案。 2、102 年現金增資經理人及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員工認股建議案。 3、更換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案。
102.08.06	董事會	1、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價格訂定及其相關事宜案。
102.08.09	董事會	1、102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102.10.04	董事會	1、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案。
102.11.12	董事會	1、訂定「公開資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案。 2、訂定「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案。 3、訂定「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變動之管理作業」案。 4、訂定「庫藏股轉讓員工之管理作業」案。 5、修訂「公開資訊申報相關作業之控制作業」案。 6、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7、103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103.01.03	董事會	1、103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2、檢視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給付之相關規章案。 3、評估103年度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給付與102年度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發放案。 4、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案。
103.03.11	董事會	1、修訂「公司章程」案。 2、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 3、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案。 4、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總則」案。 5、10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102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於剩餘期限內將不繼續辦理案。 7、私募普通股案。 8、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案。 9、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0、102年度虧損撥補案。 11、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2、召開103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3、擬購置合適之廠辦大樓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	曾惠瑾	102/1/1~102/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80	280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2,030		2,03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德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永芳			150			150	102.1.1~102.12.3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	2,030				130 (註1)	2,160	102.1.1~102.12.31	
	曾惠瑾							102.1.1~102.12.31	

註 1：102 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申報案服務費、無償配發新股申報案服務費。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張東玄	1,113,048	1,200,000	0	(600,000)
法人董事及 持有 10%以 上之股東	台灣尖端先 進生技醫藥 (股)公司	929,438	0	0	0
法人代表人	蘇文龍	640,447	1,776,046	0	0
董事	蔡高忠	61,894	0	0	0
董事	劉建良	266,579	0	0	0
獨立董事	蔡玲君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增幅	0	0	0	0
獨立董事	詹爾昌	0	0	0	0
副總經理	楊玫君	126,364	350,000	0	0
副總經理	呂耀華	(40,760)	0	0	0
研發處長	劉亮吟	(22,737)	0	0	0
財務會計 主管	吳蒂芬	3,852	200,000	0	0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3年4月27日；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公司 代表人：蘇文龍	7,753,204	11.08%	0	0	0	0	蘇文龍	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	
張東玄	3,615,451	5.17%	1,812,813	2.59%	0	0	蘇秀娥 蘇文龍	配偶 妻舅	
蘇文龍	2,911,645	4.16%	0	0	0	0	張東玄 蘇秀娥	姊夫 姊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大塚製藥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2,760,000	3.94%	0	0	0	0	—	—	
蘇秀娥	1,812,813	2.59%	3,615,451	5.17%	743,549	1.06%	張東玄 蘇文龍	配偶 姊弟	
祝嘉鴻	1,735,050	2.48%	122,774	0.18%	0	0	—	—	
邱三榮	1,575,006	2.25%	2,242,000	3.20%	0	0	江淑芬	配偶	
李昆昌	1,514,666	2.16%	0	0	0	0	—	—	
江淑芬	1,500,000	2.25%	2,317,006	3.31%	0	0	邱三榮	配偶	
陞鴻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灝	1,358,062	1.94%	0	0	0	0	—	—	
	0	0	0	0	0	0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0.2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創設資本	—	註 1
92.7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80,000 仟元	專利技術作價 10,000 仟元	註 2
96.8	10	40,000	400,000	12,600	126,000	現金增資 26,000 仟元	0	註 3
97.4	10	40,000	40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24,000 仟元	0	註 4
98.6	10	40,000	4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0	註 5
100.1	10	40,000	400,000	25,000	250,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0	註 6
100.8	10	40,000	400,000	40,000	4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	0	註 7
100.9	10	100,000	1,000,000	42,500	425,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 25,000 仟元	0	註 8
101.7	10	100,000	1,000,000	43,394	433,936	盈餘轉增資 8,936 仟元	0	註 9
101.12	10	100,000	1,000,000	47,244	472,436	上櫃前現增 38,500 仟元	0	註 10
102.8	10	100,000	1,000,000	55,366	553,657	資本公積轉增資 47,243 仟元，盈餘轉增資 6,378 仟元，私募 27,600 仟元	0	註 11
102.9	10	100,000	1,000,000	66,616	666,157	現金增資 112,500 仟元	0	註 12
102.10	10	100,000	1,000,000	68,544	685,447	公司債轉換 19,290 仟元	0	註 13
103.1	10	100,000	1,000,000	69,815	698,150	公司債轉換 12,703 仟元	0	註 14
103.3	10	100,000	1,000,000	69,994	699,940	公司債轉換 1,790 仟元	0	註 15

註 1：台北市政府 90.2.01 北市建商二字第 90254670 號函核准設立登記。

註 2：台北市政府 92.7.30 府建商字第 0921361250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3：台北市政府 96.8.13 府建商字第 0968760842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4：台北市政府 97.4.03 府產業商字第 0978302220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5：台北市政府 98.6.01 府產業商字第 0988448411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6：新北市政府 100.1.20 北府經登字第 100500274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7：新北市政府 100.8.04 北府經登字第 1005048139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8：新北市政府 100.9.28 北府經登字第 1005060451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9：新北市政府 101.7.11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43078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10：新北市政府 101.12.27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8291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11：經濟部 102.8.28 經授商字第 1020117655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12：經濟部 102.9.09 經授商字第 1020118468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13：經濟部 102.10.16 經授商字第 1020121227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14：經濟部 103.1.20 經授商字第 1030100836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15：經濟部 103.3.25 經授商字第 1030105270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2. 股份總類

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9,994,051	30,005,949	100,000,000	

註：本公司股票已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3 年 4 月 27 日(停止過戶日)

股東結構 數量	股東結構					合計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人數	0	0	22	7,770	29	7,821
持有股數	0	0	11,870,540	53,863,163	4,260,348	69,994,051
持股比例	0.00%	0.00%	16.96%	76.95%	6.09%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103 年 4 月 27 日(停止過戶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917	218,540	0.31%
1,000 至 5,000	5,722	10,784,737	15.41%
5,001 至 10,000	623	4,708,740	6.73%
10,001 至 15,000	182	2,302,321	3.29%
15,001 至 20,000	96	1,728,245	2.47%
20,001 至 30,000	98	2,430,988	3.47%
30,001 至 40,000	49	1,739,964	2.49%
40,001 至 50,000	33	1,501,452	2.15%
50,001 至 100,000	49	3,383,364	4.83%
100,001 至 200,000	18	2,446,511	3.50%
200,001 至 400,000	12	3,570,260	5.10%

400,001 至 600,000	5	2,587,663	3.70%
600,001 至 800,000	4	2,818,469	4.03%
800,001 至 1,000,000	1	825,466	1.17%
1,000,001 以上	12	28,947,331	41.35%
合 計	7,821	69,994,051	100.00%

註：本公司並無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3 年 4 月 27 日(停止過戶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7,753,204	11.08%
張東玄		3,615,451	5.17%
蘇文龍		2,911,645	4.1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大塚製藥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2,760,000	3.94%
蘇秀娥		1,812,813	2.59%
祝嘉鴻		1,735,050	2.48%
邱三榮		1,575,006	2.25%
李昆昌		1,514,666	2.16%
江淑芬		1,500,000	2.14%
陞鴻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358,062	1.94%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註)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每股 市價	最 高		169.00	160.00	115.00
	最 低		145.00	82.00	101.00
	平 均		157.26	129.78	107.68
每股淨 值(註)	分 配 前		18.73	33.76	33.08
	分 配 後		18.58	33.76	(尚未分配)
每股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		48,243,381	58,268,820	69,937,811
	每 股 盈 餘		0.24	(0.37)	(0.16)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015	0	(尚未分配)
	無 償		0.135	0	(尚未分配)
	配 股		1.00	0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0	0	0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		655.25	0	0
	本利比		10,484	0	0
	現金股利殖利率		0.0001	0	0

註：本公司 102 年度為稅後淨損，無盈餘分配案。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三、股東股利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議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前項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取低現金股利加額外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 1 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2. 執行狀況：本公司 102 年為稅後淨損，無盈餘分配案。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 (預 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元)			699,940,51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註一)	每股現金股利 (元)		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股數 (股)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股數 (股)		0.1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 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元)	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資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 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 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103 年度預估之配股及配息情形，係依據 103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之決議估列，
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3 度財務預測資訊。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三、股東股利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議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無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101 年度之員工現金紅利 \$4,500,000 元，董事酬勞 \$287,000 元。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無差異數金額。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註2)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註5)	
發行(辦理)日期	102年8月5日	
面額	新台幣10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債券票面金額100%發行	
總額	新台幣3億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為0%	
期限	3年期 到期日：105年8月5日	
保證機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係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係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償還方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賣回、贖回外，餘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無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18條及第19條	
限制條款(註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3,378,319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已全數轉換完畢，對股權稀釋及現有股東權益尚無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註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 度		102 年	截至 103 年 2 月 24 日 (註4)
項 目	最 高	168.00	127.85
轉債(換市註公價2司)	最 低	107.00	110.50
	平 均	125.41	117.59
	轉 換 價 格	102 年 8 月 5 日：101.00 元 102 年 8 月 11 日：90.70 元 102 年 8 月 29 日：88.80 元 102 年 9 月 6 日：88.80 元 88.80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2 年 8 月 5 日 101.0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3)	發行新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 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已於 103 年 2 月 24 日終止櫃檯買賣。)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 102 年度並無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形。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02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2 年 7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6748 號函。

(2)本次計畫資金總額：新台幣 1,702,800 仟元

(3)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1,25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80 元，總金額為新台幣 900,000 仟元。

(4)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買土地興建廠辦大樓	104 年第四季	1,394,245	300,000	700,000	16,758	20,109	26,812	40,218	73,731	31,532	58,344	126,741
購置機器設備	104 年第四季	308,555	—	10,170	12,310	11,210	15,500	18,770	40,840	16,445	82,011	101,299
合計		1,702,800	300,000	710,170	29,068	31,319	42,312	58,988	114,571	47,977	140,355	228,04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p>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02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分別募集新台幣 900,000 仟元及新台幣 300,000 仟元，其餘募集不足以支應本次計畫部分尚有新台幣 502,800 仟元，本公司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支應，本計畫所需資金總計新台幣 1,702,800 仟元，擬用於購買土地興建廠辦大樓及購置機器設備。本公司擬購買土地興建廠辦大樓依鄰近地區廠辦大樓之租金計算，預計每年可節省租金支出 17,833 仟元，另可避免承租廠辦大樓所產生的各項問題，就其租金節省、空間配置及長期使用上而言，有利於本公司節省租金支出及降低營運風險；另本公司購置機器設備後，將可提升研發進度及強化對外服務能力，有利於本公司增加長期競爭力及營收成長之擴張。</p>											

(5)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

(6)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3 年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 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1,016,758 —	
購買土地興建廠辦大樓	執行進度	預定	72.93%	公司業於 103.3.11 經董事會決議向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購買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遠雄 U-TOWN 廠辦大樓 B 棟 8 樓及 9 樓，惟公司尚與遠雄洽談購買廠辦合約細節而尚未訂約，故尚未實際動支購買土地興建廠辦大樓及購買機器設備之價款。
		實際	—	
購置機器設備	執行進度	預定	7.29%	
		實際	—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039,238	
		實際	—	
	執行進度	預定	61.03%	
		實際	—	

3.效益分析

目前購買土地興建廠辦大樓及購置機器設備因尚在洽談購買廠辦合約細節之中而未執行，故無實際效益產生。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之營運以兩大營業項目為主：

- 開發自有產品—「抗癌用醣抗原抗體新藥」
- 提供客戶服務—「抗體藥物委託開發服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營收比重	金額	營收比重
委託服務		63,229	100.00%	35,698	100.00%
其他產品銷售		0	0%	0	0%
合計		63,229	100.00%	35,698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抗癌用單株抗體新藥開發、單株抗體標的授權、醣質抗原與蛋白質藥物相關委託服務等項目。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 醣質抗原結構分析及純化服務。
- B. 特殊醣質抗體庫建立與販售。
- C. 診斷用特殊抗體庫建置與販售。
- D. 抗體藥物優化修飾服務。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在後基因時代，對於蛋白質特別是抗體之了解與開發已獲致長足的進步。蛋白質是生命的根源，蛋白質的任何改變，皆會造成生理不正常而發病。單株/多株抗體之研發不僅能大量用於試劑市場，若運用在醫療檢驗試劑及藥物的開發，其使用價值更高。

人類至少有27,000種基因，目前基因供應非常充裕，取得容易，但是抗體供應則非常匱乏短缺，造成生化基礎研究困難重重，而基礎研究是藥物開發的主要動能，因此，可以預見，在不久的將來，抗體的需求將會持續激增。本公司所架構之長期計畫係針對癌症單株抗體標的之持續開發，目標為建立完整之抗癌單株抗體庫，以涵蓋多數之癌症適應症，進而造福全球廣大癌症患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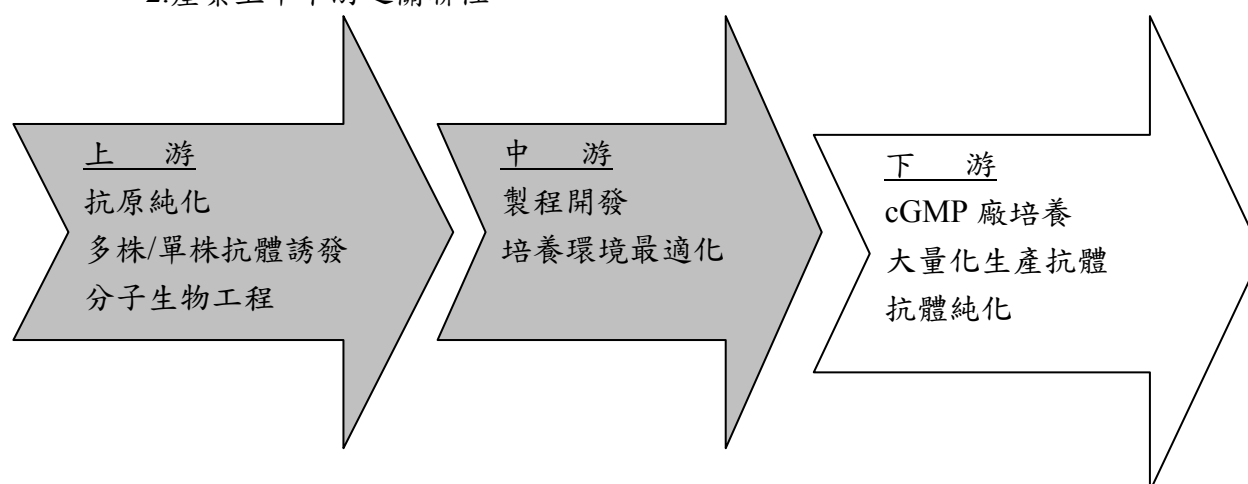
單株抗體技術之研發源自於英國劍橋大學分子實驗室之研究人員Georges Kohler與Cesar Milstein，於1975年發表了將B淋巴細胞和骨髓細胞合成為一個混合細胞之「融合瘤細胞技術」，此融合細胞可分泌抗體，辨識特定結構之抗原，此即為最早的單株抗體；抗體之特性為當病原入侵體內時，抗原呈現細胞(APC)即會開始辨識病原表面的抗原，活化T細胞，進而誘發B細胞釋放抗體與抗原結合，以進行體內抗原清

除工作，且單一抗體只會針對一種抗原決定部位(Epitope)反應，具有專一性，而單株抗體不僅擁有上述優點，更利用癌細胞可以不斷分裂的能力，使得融合瘤能產生大量相同的抗體，Georges Kohler與Cesar Milstein亦因該突破性技術於1984年共同獲頒生理暨醫學領域之諾貝爾獎。

由於生技產業的研發所需資金成本較高，因此在成本考量上，逐漸發展為以併購或透過策略結盟來擴大營業規模及提昇市場能見度，例如GE以95億美元併購Amersham、全球性大藥廠Pfizer以19.1億美元收購Vicuron、Boston Scientific為取得Guidant掌控之心臟節率管理相關技術，以高達270億美元的代價將其購入，而本公司為有效地垂直整合產品研發、製造、生產與行銷，分別與日本大型藥廠與日本三菱瓦斯化學合作，進行產品授權及簽署長期合作意向書，未來更將積極尋求其他國際大廠合作，以求更有效運用其人力資源及營運資金。

而在應用市場方面，根據IMS Health公司的調查，2012年全球藥品市場的銷售額為9,620億美元，其中生物製劑的銷售額更創下1,700億美元的佳績，占全球藥品市場的比例達17.7%，其中最暢銷的生物製劑即為以癌症為治療領域的單株抗體。由癌症抗體應用市場的蓬勃趨勢觀之，預期在未來全球人口逐步邁入高齡化所衍生的老年疾病，以及現代人因生活忙碌飲食不均衡所產生的慢性疾病逐漸增加之情況下，將可刺激抗體的需求，帶動整體抗體產業之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抗癌單株抗體開發、分子生物工程及製程開發相關工作，所處產業位置為產業鏈的中上游，除自行開發自有單株抗體標的外，亦運用本身專業知識及技術平台為客戶進行委託服務。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產品發展趨勢

生技產業為目前全球之重點產業，自1986年第一個單株抗體藥物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以下簡稱FDA)核准上市後，截至2013年為止，已有32項抗體新藥經由FDA通過核准上市，其中又以抗癌用單株抗體藥物開發量及年銷售額成長最快。目前具有標靶特性之新穎抗癌藥物(Novel Antineoplastics，以下簡稱NANs)以單株抗體藥物以及激酶受器拮抗劑為主，根據Visiongain 2009之統計，估計2010至2025年全球主要癌症藥物市場，其中傳統抗癌

藥物(Traditional Antineoplastics, 以下簡稱TANs)因對於癌細胞治療無專一性，導致造成較多副作用，故預估其市佔率將會逐漸萎縮，而NANs在癌症市場市值於2010年度之市佔已達45.9%，預估至2025年更可進一步達到87.4%，成為未來癌症藥物最主要之市場，顯示以單株抗體藥物為首的NANs在未來數十年市場之產值正方興未艾。

民國99年至民國114年四類主要癌症藥物市場之銷售額預測表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20	2025		
Traditional Antineoplastics (TANs)	Sales (\$m)	17579	19860	20000	19580	18500	17490	15900	11560	7550	
	Growth (%)		12.6	1.0	-2.1	-5.5	-5.5	-9.1	-6.3	-8.1	
	CAGR (%)										
	Share (%)	34.8	35.0	31.9	28.4	24.1	21.1	17.7	9.3	5.1	
Source: visiongain, 2009											
Novel Antineoplastics (NANs)	Sales (\$m)	22525	25950	31450	37750	46700	53860	62000	101100	130600	
	Growth (%)		15.2	21.2	20.0	23.7	15.3	15.1	18.4	10.3	5.2
	CAGR (%)										
	Share (%)	44.6	45.9	50.2	54.7	60.8	65.0	69.2	81.3	87.4	
Source: visiongain, 2009											
Hormone Therapies (HTs)	Sales (\$m)	8974	9280	9450	9700	9450	9220	9080	8000	7000	
	Growth (%)		2.5	2.7	2.6	-2.6	-2.4	-1.5	-2.5	-2.6	
	CAGR (%)										
	Share (%)	17.6	16.3	15.1	14.1	12.3	11.1	10.1	6.4	4.7	
Source: visiongain, 2009											
Immunotherapies (ITs)	Sales (\$m)	1435	1610	1780	1970	2150	2350	2600	3780	4200	
	Growth (%)		12.2	10.6	10.7	9.1	9.3	10.6	10.4	7.3	2.6
	CAGR (%)										
	Share (%)	2.8	2.8	2.8	2.9	2.8	2.8	2.9	3.0	2.8	
Source: visiongain, 2009											

資料來源：visiongain, 2009

B. 產品之競爭情形

自1970年開始至今，抗體的發展，革命性的促成生化研發、檢驗試劑及藥品開發，期間有許多新的技術曾經被引進以取代抗體，惟成效皆不如預期，無法取代抗體的功能，因此現階段抗體並無直接可替代之產品。

在後基因世代，對蛋白質功能研究中，醣質被認為在生理功能上扮演重要角色。依據臨床相關資料得知，多數癌症病患之主要死因係肇因於癌細胞轉移，為提升癌症病患者的存活率，世界各國已有許多專家學者投入其中。近年相關研究顯示，免疫系統可專一性識別癌細胞表面之醣質抗原，並啟動一連串複雜的免疫反應，可有效地將癌細胞表面表現特殊的抗原的加以清除，降低癌症轉移機率，以提高病人存活率。近年來由於分析儀器的改良，醣質的研究才往前跨了一大步，日本是這個領域投入最早也最積極的國家，歐美等先進國家近幾年來也積極投入醣質相關的醫療產品開發，本公司為國內外少數以醣質誘發工程為主力之公司，著重『抗醣質抗原之單株抗體藥物』之開發，其產品不但不易產生排斥反應，並可準確將抗體作用在標的腫瘤組織，降低副作用的產生，將可成為臨床上極具競爭力之癌症新藥。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A. 醣質工程與免疫技術

根據癌症治療之研究文獻指出，癌細胞相關醣質抗原大多為聚乳醣胺 (polylactosamine) 結構，聚乳醣胺分為以下兩類：

(a) 第一型結構為 Gal β (1 \rightarrow 3) GlcNAc 鍵結者。

(b) 第二型鍵結為 Gal β (1 \rightarrow 4) GlcNAc 鍵結者。

其中第一型結構之癌細胞相關醣質抗原如 sialylLea，第二型結構之癌細胞相關醣質抗原如 sialylLeX；雖然如此，上述癌細胞相關醣質抗原專一性不佳，使得癌細胞的偵測技術並未突破。然而，箱守仙一郎教授 (Senitiroh Hakomori) 於 1990 年代初期在大腸癌細胞表面發現 extended type 1 chain 醣質抗原，其研究顯示，該醣質抗原主要只存在於癌細胞，而極少存在於正常細胞，箱守仙一郎博士這項研究發現，對於癌細胞的偵測技術具跨時代之突破性。目前，該項技術及相關專利已由美國華盛頓大學之研究機構 The Biomembrane Institute (TBI) 專屬授權移轉給本公司，同時促成本公司在發現適當癌細胞機轉問題上取得突破。

本公司於 2002 年獲得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 TBI 研究所癌症相關醣質抗原 extended type 1 chain 全球專利專屬授權，並結合相關領域專家所組成之研發團隊，包括張東玄博士、丁志岳博士、楊玫君副總、劉亮吟部長以及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箱守仙一郎教授 (Senitiroh Hakomori) 及其研究團隊，目前已取得上述醣質工程之先進技術及經驗。醣質結構多變且誘發其免疫反應需要特殊技術方可達成，因此醣質抗原的製備與免疫過程等，皆是醣質工程中相當重要一環。本公司目前已累積相關的醣質誘發與免疫技術經驗，並將之延伸為其核心能力。

B. 單株抗體研發技術

由於細胞工程的發展，抗體技術成為免疫學領域的重大突破。自 1975 年融合瘤 (hybridoma) 技術出現以來，開啟了近代單株抗體藥物的蓬勃發展，而人鼠嵌合 (Chimeric)、擬人化 (Humanized) 及全人類 (Fully Human) 單株抗體技術，更成功促成單株抗體藥物的上市並廣泛運用於治療各種疾病，包括癌症、感染性疾病、自體免疫及心血管疾病等。抗體藥物具有標靶治療及副作用大幅低於傳統藥物之優點，全球之生技藥廠無不大舉投入資金與研發能量於此領域。本公司主要以抗癌抗體藥物開發為研發主軸；發現適當癌細胞機轉、製造全人類單株抗體、誘發體內免疫系統毒殺作用等，為單株抗體在癌症治療之重要課題。本公司於單株抗體藥物開發上具有全球頂尖之技術與優勢：

- 完整單株抗體平台技術
- 以醣抗原研發抗體之獨家技術
- 高效率之新標的評估技術
- 高生產效能之細胞培養技術

2. 研究發展概況

A. 抗癌用醣抗原抗體新藥開發

醣質結構多變且不易誘發免疫反應產生抗體，具高階技術獨特性。本公司目前已針對專屬於癌症細胞之醣抗原完成結構分析、生產特定醣抗原並成功以醣抗原誘發具極佳標靶性的高品質抗體。

本公司之醣抗原抗體開發平台迄今已建立完整抗體庫，並成功獲得 31 株對多種癌細胞具有專一性辨識能力的人類單株抗體，足證台灣醣聯在醣抗原研發及單株抗體開

發上的優異技術能力。根據有效性評估試驗顯示，本公司開發之單株抗體能夠誘發免疫系統毒殺癌細胞作用，對於癌細胞具有明顯毒殺作用，而在動物實驗上，亦證實其中數株人類單株抗體能夠顯著抑制人類腫瘤之生長。除已於2009年授權予日本國際藥廠之抗體新藥標的外，更持續開發新抗體，並於完成前期開發後向國際藥廠進行對外授權。

B. 抗體藥物委託開發服務

醣質結構多變且不易誘發免疫反應產生抗體，具高階技術獨特性。本公司目前已針對專屬於癌症細胞之醣抗原完成結構分析、生產特定醣抗原並成功以醣抗原誘發具極佳標靶性的高品質抗體。

本公司針對抗體新藥開發已建立完整的技術平台，可為全球藥廠及生技公司提供前中期之抗體研發服務，內容包括：

- (A) 嵌合型/人源化單株抗體製備技術
- (B) 人源單株抗體製備技術
- (C) 快速抗體生產技術
- (D) 癌症治療抗體之 in vitro/ in vivo 評估技術
- (E) 無血清培養基調配技術
- (F) 抗體藥物之中小型生物反應器量產技術
- (G) 抗體藥物純化技術
- (H) 抗體藥物品管測試技術
- (I) 抗體藥物醣基修飾技術

本公司快速的抗體生產技術及完整的抗癌新藥評估平台，其技術水準已達歐美頂尖標準，可為客戶正確評估候選標的、加速新藥開發之時程，降低開發失敗的風險並提高候選標的之篩選效率，更較歐美廠商具成本競爭優勢。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研發費用	19,008	22,623	26,344	30,613	34,621
營收淨額	121,858	10,214	79,561	63,229	35,698
佔營收淨額比例	15.60%	221.49%	33.11%	48.42%	96.98%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9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抗體藥物醣基修飾技術 ●建立抗體層析新技術平台開發
9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抗體藥物之中小型生物反應器量產技術 ●建立無血清培養基調配技術 ●建立人源化單株抗體製備技術 ●進行單株抗體 GNX101 開發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高效率量產株篩選技術平台 ●建立特殊醣抗原結構分析技術平台 ●進行單株抗體 GNX102 開發
1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抗體人源化升級技術平台 ●建置 TMax 快速抗體量產系統 ●完成 SMax 穩定細胞株建構系統 ●持續進行單株抗體新藥開發
1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電腦輔助抗體結構分析平台 ●建置抗體藥物動力學分析/評估系統 ●完成細胞培養產能擴充建置 ●持續進行單株抗體新藥開發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持續研發自有抗體，創造倍數型成長

針對自有之單株抗體標的進行前端研發，於獲致一定成果後即進行國際授權，降低風險並加速收益實現，更透過授權創造高額權利金收益。

B.利用本身研發能量，拓展技術服務市場

除自行研發之抗體標的，運用本身充沛之研發能量及獨家技術，進入技術服務市場承接委託案件，進一步擴大營業利基、持續挹注穩定收益。本公司已與日本三菱瓦斯化學簽訂技術移轉及策略聯盟合作意向書，之後將結合該廠商之充沛資源、量產化經驗與本公司蛋白質藥物專精研發能量，以策略聯盟方式合作拓展全球技術服務市場。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既有業務拓展

針對單株抗體標的持續開發，目標為建立完整之抗癌單株抗體庫，可涵蓋多數之癌症適應症。於委託研究市場，持續以國際合作模式拓展市場，建立本公司之知名度，並以亞洲為主要目標市場拓展市場佔有率。

B.新業務開發

延伸本公司於醣質抗原、單株抗體及蛋白質藥物上之專精技術，應用於新醣質抗原標的分析、研究用試劑開發及生物相似藥等新領域，並持續與全球生技廠商進行洽談，建立新國際合作計畫。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374	0.59	576	1.61
外銷-亞洲		62,855	99.41	35,122	98.39
合計		63,229	100.00	35,698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估計全球之單株抗體藥物市場值在2011年已達六百億美金，而隨著新抗體研究與開發不斷日新月異，可以預期未來整體市場值勢必持續水漲船高。持續研發有效且可用的抗體將是未來公司營運成長最主要的動力來源。目前本公司所專精之抗體標的授權及抗體前中期研發委託服務，其市場較為封閉，在產品尚未通過核准量產上市前，相關之銷售統計資料較難取得，本公司已成功針對日本國際藥廠及三菱瓦斯化學簽訂產品授權與技術移轉合約，將持續透過與合作夥伴的量產開發計劃陸續收取權利金及技術移轉金，於研發技術不斷升級的情況下在未來的藥品市場上將佔有一席之地。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IMS Health之統計，2012年全球藥物市場銷售額達9,620億美元，在癌症、心血管與精神疾病等用藥增加、老年人口持續增加等因素之綜合影響下，預估未來年成長率約6%~7%，至2014年規模將達到1.1兆美元。

另根據knol醫學研究報告指出，儘管全球經濟成長受金融危機影響而一度下挫，2011年全球單株抗體藥物的年銷售額已達600億美元，相較2010年440億美元、2009年400億美元，其市場規模持續快速成長當中，年成長率超過20%。此外，若將診斷用及研究用單株抗體的年銷售額(約100億美元)一併計算入內，則整體單株抗體市場規模於2011年已達700億美元。

因標靶抗癌治療藥物例如單株抗體、蛋白質激酶以及PARP抑制劑等之成長，根據Visiongain於2009年之統計，將會帶動癌症藥物之市場在未來5年間穩定成長，預估2009~2015年之複合成長率達10%，於2015年達到895億美元。

全球癌症藥品市場之銷售額預估 (民國99年至民國114年)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20	2025
Sales (\$bn)	50.5	56.6	62.7	69.0	76.7	81.8	89.5	124.3	148.8
Growth (%)		12.0	10.8	10.1	11.1	6.7	9.4		
CAGR (%)							10.0	6.8	3.7

Source: visiongain, 2009

無論抗體市場亦或是抗癌藥物市場，皆預期於未來將有可觀性的發展與成長，而尤其單株抗體於目前已步入主流藥物之治療體系，依目前抗體技術，除可加速開發藥物

外，更可以減少藥物副作用，降低製造成本及提高療效。

惟單株抗體價格高昂，其使用上與國家及民眾的經濟能力成正相關，目前市場高度集中於美國、日本及西歐等先進國家，預期未來在新興市場經濟力提升及醫療保健支出增加的情形下，包括中國、印度、巴西、俄國及墨西哥等新興國家的市場成長率將逐漸高於已開發國家，將帶來新一波單抗藥物需求。

在人口高齡化、腫瘤及癌症等尚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下，皆為單株抗體藥物帶來很大的商機。依據EvaluatePharma所估計2014年之全球前十大市場產值藥品排名，不僅單株抗體藥品即佔據其中5名，此外Roche公司所販售之治療癌症用的單株抗體產品Avastin以及Herceptin分別排名全球第一及第五，單株抗體藥品於未來癌症市場的重要性可見一般。

4. 競爭利基

A. 整體面：

(a) 技術團隊陣容堅強

本公司技術團隊包括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士箱守仙一郎教授(Senitiroh Hakomori)、前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執行長張東玄博士、美國華盛頓大學The Biomembrane Institute研發團隊及專精於單株抗體開發及細胞培養的資深研發人員。箱守仙一郎教授為國際知名的醣質生物學大師，從事醣質研究三十餘年並發現多項具有特殊生理意義的醣抗原，擁有數十篇相關專利。本公司研究團隊具有生技研發及量產開發之相關經驗平均達十年以上，更與各大學術研究機構建立密切之合作關係，如中研院、工研院及生技中心等。在此利基下預計可大幅縮短生物醫藥品之研發與上市之時間。

(b) 國際合作之優勢

美國華盛頓大學TBI研究所與本公司建立技術合作關係，在技術上給予本公司全力支援，開發癌症治療用單株抗體。同時本公司於與日本協和麒麟公司締結合作協定，利用日本協和麒麟公司之KM Mouse開發治療癌症之全人類單株抗體，在與上述國際夥伴的合作下，本公司已建立起完整的新藥開發平台技術，更於98年與日本大藥廠簽訂技術授權合約，並於99年及102年與日本三菱瓦斯化學株式會社簽訂技術轉移協定與合作意向書。持續拓展的國際合作計畫將對後續的抗體藥物開發計畫提供更多資源與技術上的挹注。

(c) 政府全力支持及積極推動

生技產業為二十一世紀之明星產業。因此政府近年極力推動生物科技業及製藥業，更推出「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並規劃600億元生技創投基金。本公司已於98年通過經濟部核定為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認可之『生技新藥公司』，可適用該條例之各項優惠措施。

B. 技術面：

本公司所專精之單株抗體藥物為目前生技產業極受重視之項目。抗體藥物具有標靶治療及副作用大幅低於傳統藥物之優點，全球之生技藥廠無不大舉投入資金與研發能量於此領域。本公司於抗體藥物研發，具有全球頂尖之技術與優勢：

(a) 完整單株抗體平台技術

本公司已建立下列開發單株抗體藥物之完整平台技術，可充分掌握每一階段之

關鍵問題，並具備解決之能力：

■ 特殊醣抗原結構分析技術平台
■ 嵌合型/擬人化/全人類單株抗體製備技術
■ 抗體藥物純化技術
■ 抗體藥物醣基修飾技術
■ 抗體層析新技術平台
■ 無血清培養基調配技術
■ 高效率量產株篩選技術平台
■ 抗體藥物之中小型生物反應器量產技術
■ 抗體藥物品管測試技術
■ 單株抗體活體外/活體內評估技術平台

(b)以醣抗原研發抗體之獨家技術

異常醣抗原普遍出現於癌症抗原表面，但極少出現於正常細胞表面，因此為抗體研發之絕佳標的，但因為使用醣引發免疫反應需要專門且獨特之技術，故國內外絕大多數廠商尚未進行。本公司於此領域具有已成功建立醣抗原引發免疫反應之獨家技術平台，此外已取得醣抗原之專利，建立進入屏障等兩大優勢。利用上述優勢，本公司已成功研發出一系列醣抗原引發之抗體，並成功將單株抗體新藥標的授權予日本國際藥廠並簽訂授權契約；後續各株新單株抗體標的亦將陸續進入動物實驗階段，並與國際藥廠積極洽談對外授權事宜。

(c)高效率之新標的評估技術

新藥上市審查及臨床實驗皆須投入相當之人力與資源，因此如能在正式進行前先確認標的藥物之效能，將可大幅提升成功機率並降低風險。公司已在此部分建立各項技術平台，包含各類癌症藥物病理染色、活體外(in vitro)實驗、活體動物(in vivo)之藥效實驗，藥物活性測試，藥物代謝及藥理實驗等等，可針對新抗體標的進行快速且精確之評估。

(d)高生產效能之細胞培養技術

當研發成果進入上市審查及爾後的量產階段，細胞產能都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即使抗體有極佳的效果，但若細胞產能不佳，則會出現生產成本過高及生產時程延宕的問題。本公司經多年的努力與研發，已建立起高產能之生物反應器細胞培養環境與know-how，目前產能已達2-6g/liter的水準。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a)單株抗體及蛋白質藥之研發技術門檻高，一般廠商不易進入；此外針對醣質抗原進行研究開發之生技廠商數量稀少，產業獨特性高且同業競爭性低。
- (b)國際性之生技技術授權與委託合作頻繁，提供廣大市場機會及獲利空間。
- (c)生物製劑相關技術推陳出新，不僅市場規模龐大且持續快速成長，提供高獲利與高成長環境。
- (d)政府將生技產業列為 21 世紀明星產業，提供優厚之產業鼓勵方案及租稅優惠。

B.不利因素：

- (a)單株抗體及蛋白質藥之研發成本高，研究開發時程長，資金需求大，且因涵蓋之技術領域廣泛且所需之技術水平較高，較不易掌握完成之時間及成功機率。
- (b)癌症抗體藥物成功上市需經各階段臨床實驗及各國主管機關核准通過，所需之時間長且審核結果具不確定性。
- (c)近年來生物製劑產業蓬勃發展，產業競爭性提高。
- (d)產業知識獨特，一般投資人較不易了解與評估，因此營運資金籌措相對困難。

C.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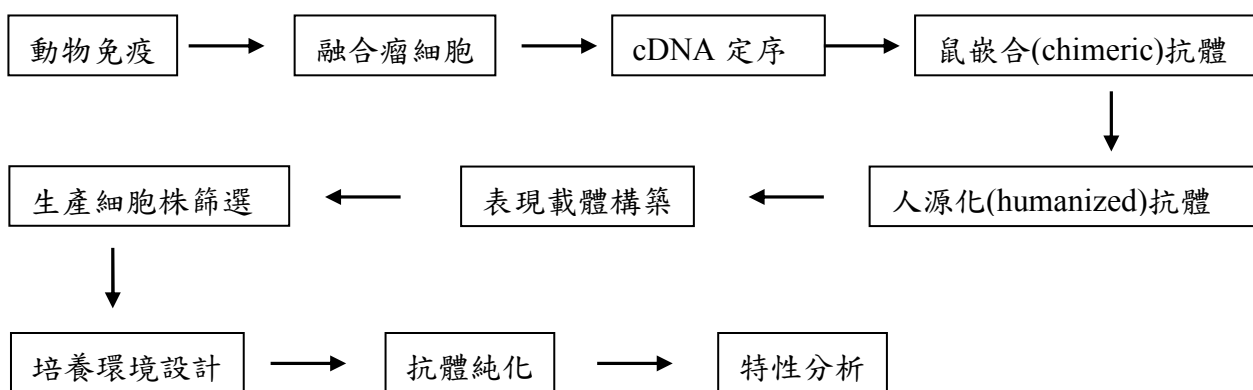
- (a)將研發過程中多項特殊且具產業價值之技術，如醣抗原純化、醣質分析、醣抗原合成、單株抗體製造、安定抗體生產細胞株之製造、動物模式分析試驗等技術，進行多方面運用、洽談國際合作計畫並納入未來開發項目。
- (b)與國內外研究單位及生技公司合作，進行生技技術交流並建立合作關係，提升技術水準、拓展國際業務並進一步建立全球知名度。
- (c)針對現有日本合作關係，進一步強化並開拓新業務機會。針對歐美、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市場，積極尋找合適之國際大藥廠，建立技術或標的授權與產品開發之策略聯盟。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及服務	重要用途或功能
抗癌單株抗體	專一性治療癌症、抑制腫瘤生長、副作用低
抗體開發技術服務	抗原純化、醣基修飾、分生工程、細胞培養及純化

2.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研發所需之主要原物料：培養基、培養皿、試劑、血清、細胞及相關實驗耗材，均與各供應商具有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除要求供應商在品質及交期上嚴格管控外，亦須確保供貨穩定、貨源充足；因此目前主要供應商其原料供應情形穩定，未有供貨來源中斷之情事。

4.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年				102年				103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岑祥	1,093	21.85	無	岑祥	776	11.80	無	岑祥	349	21.79	無
	其他	3,910	78.15	無	其他	5,801	88.20	無	萊富	249	15.54	無
	進貨淨額	5,003	100		進貨淨額	6,577	100		其他	1,004	62.67	無
					進貨淨額				進貨淨額	1,602	100	

進貨增減變動說明：1.公司102年因研發人員擴編及研發技術之開發，針對實驗耗材之採購增加，故整體進貨金額上升。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年				102年				103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MGC	61,351	97.03	無	MGC	35,121	98.38	無	富瑞德	251	100	無
	其他	1,878	2.97	無	其他	577	1.62	無				
	銷貨淨額	63,229	100		銷貨淨額	35,698	100		銷貨淨額	251	100	

銷貨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主要收入項目包括新藥授權，技術服務及技術移轉等項目。101年及102年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日本三菱瓦斯化學之技術移轉金。技術移轉金收入之變動，主要係因各期移轉金數額不同技術服務費之變動，係與國際業務推廣及合約簽訂時程聯動之故。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及變動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抗癌抗體標的之研發技術授權、醣質抗原與蛋白質藥物之相關委託研發服務，無固定生產排程，故不適用。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及變動分析

單位：顆；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1 年 度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02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勞務收入 (委託服務及技術移轉等收入)	0	374	0	62,855	0	577	0	35,121
合 計	0	374	0	62,855	0	577	0	35,121

勞務收入：自98年起本公司以國外之委託服務及技術移轉為推動重點，故內銷之金額下降。101年及102年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日本三菱瓦斯化學之技術移轉金，技術移轉金收入之變動，主要係因各期移轉金數額不同。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3 年 04 月 30 日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0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員	19	19	19
	間 接 人 員	12	13	13
	合 計	31	32	32
平均年歲（歲）		39.35	39.35	39.34
平均服務年資（年）		5.33	5.33	5.7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6.13%	15.63%	18.76%
	碩 士	54.83%	53.13%	50.00%
	大 專	22.58%	25.00%	25.00%
	高 中	3.23%	3.12%	3.12%
	高 中 以 下	3.23%	3.12%	3.12%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 (1) 本公司產品之特性並無污染環境而須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防治費用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之情形。
 - (2) 本公司製程並無特殊污染產生，故無申領設置或排放許可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及設立環保專責人員等要求。
2. 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及賠償之估計金額：無。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及其實施狀況：
 - (1) 勞保/健保：

本公司員工依法規定一律按個人薪資級距參加勞保、健保。
 - (2) 勞工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起，資深員工得選擇「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依法規定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退休金個人專戶。另依法規定按月至少提撥薪資2%存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專用帳戶，並每季召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且提供對帳單予各委員及出席人員查核。
 - (3) 其他福利：
 - A. 團體保險：本公司為每位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增加個人保障。
 - B. 健康檢查：本公司重視員工身心健康狀況，定期舉辦健康檢查。
 - C. 年節禮金/獎金：本公司依年節發放端午、中秋節禮金、年終及績效獎金。
 - D. 婚喪補助：本公司關懷員工及眷屬，婚喪給予補助津貼。
 - E. 團康活動：本公司為建立和諧歡樂的工作氛圍，定期舉辦慶生活動、員工旅遊，於年終舉辦尾牙晚會及摸彩活動等。
 - F. 其他：本公司提供員工免費營養均衡午餐。
 2. 進修、訓練及其實施狀況：
 - (1) 公司內部依實際需要不定期舉行員工教育訓練課程，提升員工學習力。

(2)為讓員工接受新知及提升工作效率，員工得視工作需要參加外部訓練課程，其費用經核准後由公司給予補助。

3.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向來關注勞資關係，為使勞資雙向溝通無礙，定期舉行勞資會議，讓員工得以透過此管道，提供想法與建議，勞資雙方一同討論與解決，以維持良好勞資關係。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及積極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勞資糾紛，因此未來無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虞。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專利授權	The Biomembrane Institute	91.09~111.09 (或專利到期日)	TBI 專屬授權台灣醣聯醣質抗原專利	無
專利授權	Kyowa Hakko Kirin Co.	98.05~103.12	KHK 授權台灣醣聯使用基因轉殖鼠進行抗體開發	無
抗體授權	日本國際藥廠	98.07~權利金付迄日	台灣醣聯專屬授權日本國際藥廠抗癌新藥標的	無
技術移轉	Mitsubishi Gas Chemical Co.	99.10~102.10	台灣醣聯移轉抗體開發技術予 MGC	無
技術授權	The Biomembrane Institute	100.04~103.04	TBI 專屬授權台灣醣聯單株抗體及細胞株	無
委託服務	日本國際藥廠	100.07~101.04	日本國際藥廠委託台灣醣聯進行研究計畫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姓名與其查核意見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763,064	1,947,489	2,167,246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註2)				72,545	67,069	71,030
無形資產				23,899	23,482	23,482
其他資產(註2)				60,125	306,749	66,826
資產總額				919,633	2,344,789	2,328,58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165	12,184	9,577
	分配後			29,500	7,397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3,815	18,811	3,54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980	30,995	13,119
	分配後			33,315	26,208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884,653	2,313,794	2,315,465
股本				472,436	698,150	699,941
資本公積				370,062	1,606,413	1,619,81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551	(15,802)	(27,271)
	分配後			12,551	(15,802)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29,604	25,033	22,977
庫藏股票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84,653	2,313,794	2,315,465
	分配後			884,653	2,313,794	(尚未分配)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本公司103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63,229	35,698	251
營 業 毛 利				60,137	34,451	251
營 業 損 益				(2,142)	(27,292)	(16,3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193	10,685	4,878
稅 前 淨 利				19,051	(16,607)	(11,469)
繼續營業單位 本 期 淨 利				11,717	(21,436)	(11,469)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本期淨利(損)				11,717	(21,436)	(11,4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6,877	(4,401)	(2,0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594	(25,837)	(13,525)
淨利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8,594	(25,837)	(13,52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8,594	(25,837)	(13,5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每 股 盈 餘				0.24	(0.37)	(0.16)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本公司103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8 年	99 年	100 年	年	年
流動資產		120,922	129,773	328,600		
基金及投資		39,974	39,974	63,769		
固定資產		44,661	62,746	71,066		
無形資產		3,417	4,819	15,159		
其他資產		648	4,038	4,069		
資產總額		209,622	241,350	482,66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778	35,022	31,489		
	分配後	24,778	35,022	39,989		
長期負債		25,237	47,052	10,509		
其他負債		0	2,404	2,55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0,015	84,478	44,555		
	分配後	50,015	84,478	53,055		
股本		200,000	250,000	425,000		
資本公積		5,200	5,475	42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5,593)	(98,603)	13,705		
	分配後	(45,593)	(98,603)	5,20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1,0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0	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股東權益	分配前	159,607	156,872	438,108		
總額	分配後	159,607	156,872	429,608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8 年	99 年	100 年	年	年
營業收入	121,858	10,214	79,561		
營業毛利	86,587	9,025	75,117		
營業損益	54,303	(32,478)	28,50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312	4,348	6,50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579)	(6,573)	(582)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56,036	(34,703)	34,430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54,481	(53,010)	19,608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本期損益	54,481	(53,010)	19,608		
每股盈餘	2.96	(2.65)	0.60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8	德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永芳	無保留意見
9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潘慧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潘慧玲	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潘慧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 (1)公司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申請公開發行及上市櫃所需，自 100 年度起委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99 年度財務報表原由德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惟本公司於 100 年度委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重編 99 年度財務報表。
- (2)前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係委任人(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醴聯公司)於 100 年度主動終止與本事務所(德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委任服務，本會計師於委任期間未與台灣醴聯有任何不同意見之處，且於委任期間的最近兩年內簽發之查核報告亦無無保留以外之查核意見。
- (3)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係於 100 年度起受委任人(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醴聯公司)之託查核 貴公司，於諮詢前任會計師之往來函文時得知，台灣醴聯公司於委任期間與前任會計師未有不同意見之處，惟台灣醴聯公司考量公司未來發展，而改委由本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簽證服務，並於 100 年度本會計師與台灣醴聯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及會計管理之需要，重編 99 年度財務報表。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

年 度 (註1)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0	1.32	0.5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24.71	3,477.92	3,264.8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448.47	15,983.99	22,629.70
	速動比率				2,443.95	15,969.90	22,609.99
	利息保障倍數				0	(1,452.06)	(36,896.7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648.50	415.09	7.02
	平均收現日數				0.56	0.88	51.99
	存貨週轉率 (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2.70	1.36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88	0.51	0.0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9	0.02	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68	(1.26)	(0.02)
	權益報酬率 (%)				1.79	(1.34)	(0.0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7)				2.48	(3.13)	(0.07)
	純益率 (%)				18.53	(60.05)	(45.69)
	每股盈餘 (元)				0.24	(0.37)	(0.1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註	註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註	註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	註	註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83)	(0.87)	(0.19)
	財務槓桿度				1.00	0.96	1.00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1 年減少 65.26%，係因 102 年 8 月辦理現增及私募，故資產總額較高。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各增加 183.98%、552.82%、553.45%，係因 102 年 8 月辦理現增及私募，以致資總總額及股東權益較高。
- 3) 利息保障倍數較 101 年增加 100%，係因 102 年 8 月辦理公司債所衍生之利息費用。
- 4)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較 101 年減少 35.99% 及增加 56.23%，係因 102 年營業收入較 101 年減少。
- 5) 應付款項週轉率較 101 年減少 49.65%，係因 102 年之銷貨成本及應付帳款皆較 101 年減少。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較 101 年減少 42.17% 及 75.89%，係因 102 年營業收入減少。
- 7)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01 年減少 174.90% 及 175.05%，係因 102 年為營業虧損，故稅後為淨損。
- 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101 年減少 226.09%、424.04% 及 254.17%，係因 102 年營業收入減少，以致稅後為淨損。
- 9) 營運槓桿度較 101 年增加 96.01%，係因 102 年較 101 年營業收入減少。

註：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本公司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3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 年	99 年	100 年	年	年	
分析項目 (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86	35.00	9.2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13.88	325.00	631.2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88.02	370.55	1,043.54			
	速動比率	485.09	370.13	1,039.00			
	利息保障倍數	26,285.05	(7,331.05)	44,814.2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5.96	4.37	419.85			
	平均收現日數	14	84	1			
	存貨週轉率 (次)	0.73	1.13	1.5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2.49	0.19	0.96			
	平均銷貨日數	499	323	241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2.73	0.16	1.1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8	0.04	0.1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7.26	(23.19)	5.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50.74	(33.50)	6.59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7.15	(12.99)	6.71		
		稅前純益	28.02	(13.88)	8.10		
	純益率 (%)	44.71	(518.99)	24.65			
	每股盈餘 (元)	2.96	(2.65)	0.6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01.11	44.54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18.84	105.16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0.96	8.50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3	(0.04)	2.28			
	財務槓桿度	1.00	0.99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註 1：本公司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玲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927 號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曾惠瑾

鄧聖偉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77,720	76	\$ 694,171	76	\$ 248,184	5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166,600	7	66,203	7	75,463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72	-	-	-	195	-
1200	其他應收款		567	-	1,008	-	311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714	-	274	-	65	-
1410	預付款項		743	-	691	-	1,42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73	-	717	-	82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47,489</u>	<u>83</u>	<u>763,064</u>	<u>83</u>	<u>326,474</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非流動		84	-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5,768	2	50,902	5	57,162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						
		八	67,069	3	72,545	8	70,466	15
1780	無形資產	六(五)(二)						
		十一)	23,482	1	23,899	3	12,883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8,836	-	7,148	1	4,734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250,000	11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061	-	2,075	-	2,88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7,300</u>	<u>17</u>	<u>156,569</u>	<u>17</u>	<u>148,128</u>	<u>31</u>
1XXX	資產總計		<u>\$ 2,344,789</u>	<u>100</u>	<u>\$ 919,633</u>	<u>100</u>	<u>\$ 474,602</u>	<u>100</u>

(續次頁)

台灣醃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120	-	\$ 712	-	\$ 1,57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10,822	-	19,717	2	15,321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七) 242	-	10,736	1	15,095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184</u>	<u>-</u>	<u>31,165</u>	<u>3</u>	<u>31,991</u>	<u>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八) 15,250	1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九) 3,561	-	3,815	1	15,127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811</u>	<u>1</u>	<u>3,815</u>	<u>1</u>	<u>15,127</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30,995</u>	<u>1</u>	<u>34,980</u>	<u>4</u>	<u>47,118</u>	<u>1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八)(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685,447	29	472,436	52	425,000	90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2,703	1	-	-	-	-
資本公積							
		六(八)(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1,606,413	69	370,062	40	423	-
保留盈餘							
		六(十)(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06	-	1,370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02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308)	(1)	10,161	1	9,688	2
其他權益							
		六(十三)					
3400	其他權益	25,033	1	29,604	3	(7,627)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313,794</u>	<u>99</u>	<u>884,653</u>	<u>96</u>	<u>427,484</u>	<u>90</u>
3XXX	權益總計	<u>2,313,794</u>	<u>99</u>	<u>884,653</u>	<u>96</u>	<u>427,484</u>	<u>9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44,789</u>	<u>100</u>	<u>\$ 919,633</u>	<u>100</u>	<u>\$ 474,602</u>	<u>100</u>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金	年 額	度 %	101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二十一)	\$	35,698	100	\$	63,2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八)(十九)	(1,247)	(3)	(3,092)	(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4,451	97		60,137	95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924)	(8)	(1,312)	(2)
6200 管理費用		(24,198)	(68)	(30,354)	(4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621)	(97)	(30,613)	(4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1,743)	(173)	(62,279)	(98)
6900 營業損失		(27,292)	(76)	(2,14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7,544	21		4,587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4,211	12		16,606	26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070)	(3)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685	30		21,193	33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6,607)	(46)		19,051	3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4,829)	(14)	(7,334)	(1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21,436)	(60)	\$	11,717	1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九)(十三)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失)利益		(\$	4,571)	(13)	\$	37,231	59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 失)			170	1	(35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 稅後淨額		(\$	4,401)	(12)	\$	36,877	58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25,837)	(72)	\$	48,594	77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37)	\$		0.24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37)	\$		0.24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台灣醃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12月31日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留		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溢價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	損益	總額	
101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425,000	-	\$ 423	-	\$ -	\$ -	9,688	(\$ 7,627)	\$ -	\$ 427,484	
現金增資	38,500	-	369,600	-	-	-	-	-	-	408,100	
100年度盈餘分配	-	-	-	-	-	1,370	(1,370)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02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850)	-	-	(850)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7,650	-	-	-	-	-	(7,650)	-	-	-	
發放股東股票股利	1,286	-	39	-	-	-	-	-	-	1,325	
員工股票紅利轉增資	-	-	-	-	-	-	-	-	-	-	
綜合損益	-	-	-	-	-	-	11,717	-	-	11,717	
101年度淨利	-	-	-	-	-	-	(354)	-	-	36,877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7,231	-	37,23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472,436	-	\$ 370,062	-	\$ 1,370	\$ 1,020	\$ 10,161	\$ 29,604	\$ -	\$ 884,653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472,436	-	\$ 370,062	-	\$ 1,370	\$ 1,020	\$ 10,161	\$ 29,604	\$ -	\$ 884,653	
現金增資	112,500	-	785,121	-	-	-	-	-	-	897,621	
現金增資-私募	27,600	-	248,400	-	-	-	-	-	-	276,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	-	-	-	11,972	-	-	-	-	11,972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19,290	12,703	249,438	(11,337)	-	-	-	-	-	270,094	
101年度盈餘分配	-	-	-	-	-	1,136	(1,136)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020)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709)	-	-	(709)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6,378	-	-	-	-	-	(6,378)	-	-	-	
發放股東股票股利	47,243	-	(47,243)	-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	-	-	-	-	-	-	-	
綜合損益	-	-	-	-	-	-	(21,436)	-	-	(21,436)	
102年度淨損	-	-	-	-	-	-	170	(4,571)	-	(4,401)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5,033	-	25,03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685,447	\$ 12,703	\$ 1,605,778	\$ 635	\$ 2,506	\$ 18,308	\$ -	\$ -	\$ -	\$ 2,313,794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6,607)	\$ 19,05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六(十六)	-	4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六)	(707)	(18,230)
折舊及各項攤提	六(十八)	8,658	7,848
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十七)	1,070	-
備抵呆帳回升利益		-	(2,1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		
益		(1,291)	(769)
利息收入	六(十五)	(7,543)	(2,143)
遞延收入轉收入數	六(七)	(10,509)	(12,6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10,029
應收帳款淨額		(172)	2,301
其他應收款		635	(633)
當期所得稅資產		(440)	(209)
預付款項		(52)	737
其他流動資產		(256)	1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08	(438)
其他應付款		(7,098)	7,950
其他流動負債		15	(4,359)
其他非流動負債		(84)	9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33,973)	7,478
收取之利息		7,142	2,079
支付所得稅		(6,308)	(9,7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139)	(1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1,87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1,270	63,600
購買設備	六(二十三)	(3,742)	(10,325)
無形資產增加		-	(12,01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50,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06)	(4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53,278)	38,9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		(2,946)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709)	(850)
現金增資		900,000	408,100
現金增資-私募		276,000	-
現金增資發行成本		(2,37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69,966	407,2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83,549	445,9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4,171	248,1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77,720	\$ 694,171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2 月奉經濟部於中華民國核准設立，並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抗體新藥之開發及從事抗體製造之技術顧問。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32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0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公司於民國 102 度認列屬權益工具之損益(\$ 4,571)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 IFRSs 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7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 及 3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 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 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給付」(2011 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 1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16、32 及 34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及 12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	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非強制)

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u>新準則、解釋及修正</u>	<u>主要修正內容</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方式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

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 ~ 50年
試驗設備	5年 ~ 10年
辦公設備	3年 ~ 6年
其他設備	3年 ~ 5年

(十二) 無形資產

1. 專門技術係股東以專門技術投資入股者，作價投資時以其公平價值為入帳基礎，並依估計效益年數按10年直線法攤銷。
2. 專門技術以現金取得者，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估計效益年數按直線法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六)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 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八)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另，本公司係選擇以與員工確認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於以後各期財務報告一致適用。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

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一)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及股本溢價。

(二十二) 收入認列

1. 授權合約若未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於授權期間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認列為權利金收入，不得一次認列：
 - (1) 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 (2) 合約係不可取消。
 - (3) 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
 - (4) 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須履行其他義務。
2. 勞務收入係依下列方式認列：
 - (1)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 (2)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應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不認列收入，且該已發生成本仍於當期認列費用。
 - (3) 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立即認列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虧損減少時，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二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

益。

(二十四)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針對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則尚無需運用重大會計判斷。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庫存現金	\$ 61	\$ 68	\$ 10
活期存款	1,103,907	321,497	113,261
支票存款	-	-	30
外幣存款	44,214	58,266	35,008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579,538	294,340	99,875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50,000	20,000	-
合計	<u>\$ 1,777,720</u>	<u>\$ 694,171</u>	<u>\$ 248,18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穩定，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已將質押定存\$250,000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其擔保用途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166,000	\$ 66,000	\$ 76,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開放型基金	600	203	(537)
	<u>\$ 166,600</u>	<u>\$ 66,203</u>	<u>\$ 75,463</u>
非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37	\$ -	\$ -
-賣回權及買回權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及買回權	47	-	-
	<u>\$ 84</u>	<u>\$ -</u>	<u>\$ -</u>

1.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2年及101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1,291及\$769。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非流動項目：			
年金理財商品	\$ -	\$ -	\$ 30,000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0,735	21,298	34,789
	20,735	21,298	64,7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5,033	29,604	(7,627)
	<u>\$ 45,768</u>	<u>\$ 50,902</u>	<u>\$ 57,162</u>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及101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4,571)及\$37,231。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20,162	\$ 27,675	\$44,824	\$ 3,025	\$ 448	\$96,134
累計折舊	—	(3,542)	(17,975)	(1,734)	(338)	(23,589)
	<u>\$20,162</u>	<u>\$ 24,133</u>	<u>\$26,849</u>	<u>\$ 1,291</u>	<u>\$ 110</u>	<u>\$72,545</u>
102年度						
1月1日	\$20,162	\$ 24,133	\$26,849	\$ 1,291	\$ 110	\$72,545
增添	—	—	1,340	605	—	1,945
處分-成本	—	—	(5,273)	(79)	(28)	(5,380)
處分-累折	—	—	5,273	79	28	5,380
折舊費用	—	(1,414)	(5,314)	(659)	(34)	(7,421)
12月31日	<u>\$20,162</u>	<u>\$ 22,719</u>	<u>\$22,875</u>	<u>\$ 1,237</u>	<u>\$ 76</u>	<u>\$67,069</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20,162	\$ 27,675	\$40,891	\$ 3,551	\$ 420	\$92,699
累計折舊	—	(4,956)	(18,016)	(2,314)	(344)	(25,630)
	<u>\$20,162</u>	<u>\$ 22,719</u>	<u>\$22,875</u>	<u>\$ 1,237</u>	<u>\$ 76</u>	<u>\$67,069</u>
101年1月1日						
成本	\$20,162	\$ 27,675	\$46,479	\$ 3,115	\$ 571	\$98,002
累計折舊	—	(2,127)	(23,580)	(1,402)	(427)	(27,536)
	<u>\$20,162</u>	<u>\$ 25,548</u>	<u>\$22,899</u>	<u>\$ 1,713</u>	<u>\$ 144</u>	<u>\$70,466</u>
101年度						
1月1日	\$20,162	\$ 25,548	\$22,899	\$ 1,713	\$ 144	\$70,466
增添	—	—	5,402	158	—	5,560
處分-成本	—	—	(9,769)	(248)	(123)	(10,140)
處分-累折	—	—	9,769	244	123	10,136
預付設備款 移轉(註)	—	—	2,712	—	—	2,712
折舊費用	—	(1,415)	(4,164)	(576)	(34)	(6,189)
12月31日	<u>\$20,162</u>	<u>\$ 24,133</u>	<u>\$26,849</u>	<u>\$ 1,291</u>	<u>\$ 110</u>	<u>\$72,545</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20,162	\$ 27,675	\$44,824	\$ 3,025	\$ 448	\$96,134
累計折舊	—	(3,542)	(17,975)	(1,734)	(338)	(23,589)
	<u>\$20,162</u>	<u>\$ 24,133</u>	<u>\$26,849</u>	<u>\$ 1,291</u>	<u>\$ 110</u>	<u>\$72,545</u>

註：預付設備款係列示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五) 無形資產

	預付專門技術授權金	醣質抗原專利技術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3,482	\$ 10,000	\$ 33,482
累計攤銷	<u>-</u>	<u>(9,583)</u>	<u>(9,583)</u>
	<u>\$ 23,482</u>	<u>\$ 417</u>	<u>\$ 23,899</u>
102年度			
1月1日	\$ 23,482	\$ 417	\$ 23,899
攤銷費用(註)	<u>-</u>	<u>(417)</u>	<u>(417)</u>
12月31日	<u>\$ 23,482</u>	<u>\$ -</u>	<u>\$ 23,482</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23,482	\$ 10,000	\$ 33,482
累計攤銷	<u>-</u>	<u>(10,000)</u>	<u>(10,000)</u>
	<u>\$ 23,482</u>	<u>\$ -</u>	<u>\$ 23,482</u>
	預付專門技術授權金	醣質抗原專利技術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11,466	\$ 10,000	\$ 21,466
累計攤銷	<u>-</u>	<u>(8,583)</u>	<u>(8,583)</u>
	<u>\$ 11,466</u>	<u>\$ 1,417</u>	<u>\$ 12,883</u>
101年度			
1月1日	\$ 11,466	\$ 1,417	\$ 12,883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2,016	-	12,016
攤銷費用(註)	<u>-</u>	<u>(1,000)</u>	<u>(1,000)</u>
12月31日	<u>\$ 23,482</u>	<u>\$ 417</u>	<u>\$ 23,899</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23,482	\$ 10,000	\$ 33,482
累計攤銷	<u>-</u>	<u>(9,583)</u>	<u>(9,583)</u>
	<u>\$ 23,482</u>	<u>\$ 417</u>	<u>\$ 23,899</u>

註：攤銷費用係列示於營業費用之研究發展費用項下。

相關授權內容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重大合約「取得授權」(1)及(3)之說明。

(六) 其他應付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6,710	\$ 5,795	\$ 5,303
應付勞務費	1,679	5,224	447
應付材料費	664	664	3,289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4,787	1,664
應付設備款	-	1,797	4,025
其他	1,769	1,450	593
	<u>\$ 10,822</u>	<u>\$ 19,717</u>	<u>\$ 15,321</u>

(七) 其他非流動負債-長期遞延收入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遞延技術移轉收入	\$ -	\$ 10,509	\$ 23,119
減：一年內認列為收入者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10,509)	(12,610)
	<u>\$ -</u>	<u>\$ -</u>	<u>\$ 10,509</u>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0 月將專門技術移轉予他人，於移轉期間攤銷認列收入（表列「營業收入」）。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重大合約「技術移轉」之說明。

(八) 應付公司債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 15,9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650)
	<u>\$ 15,250</u>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無此情形。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2 年 8 月 5 日至 105 年 8 月 5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2 年 8 月 5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101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

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5)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6)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300,000，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計轉換為普通股 3,199 仟股，惟民國 102 年第四季轉換部份之增資基準日係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故面額之部分表列「股本-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項下，溢價發行之部分表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2,090。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2993%。

(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065	\$ 5,164	\$ 4,72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04)	(1,349)	(110)
	3,561	3,815	4,618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未認列精算損益	-	-	-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3,561</u>	<u>\$ 3,815</u>	<u>\$ 4,618</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164	\$ 4,728
利息成本	77	83
精算損(益)	(176)	35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5,065</u>	<u>\$ 5,164</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49	\$ 11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	2
精算損失	(6)	(1)
雇主之提撥金	141	1,23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504</u>	<u>\$ 1,349</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77	8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	(2)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57</u>	<u>\$ 81</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推銷費用	\$ -	\$ -
管理費用	57	81
研發費用	-	-
	<u>\$ 57</u>	<u>\$ 81</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本期認列	\$ <u>170</u>	(\$ <u>354</u>)
累積金額	(\$ <u>184</u>)	(\$ <u>354</u>)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13 及\$1。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折現率	1.90%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4.00%	4.00%	4.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90%	1.50%	1.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065	\$ 5,16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504)	(\$ 1,349)
計畫短絀	<u>\$ 3,561</u>	<u>\$ 3,815</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07</u>	<u>\$ 129</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u>7</u>)	(\$ <u>1</u>)

(10)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42。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

分別為\$1,256及\$1,106。

(十)股本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68,545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685,44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2年(註)	101年(註)
1月1日	47,244	42,500
現金增資	11,250	3,850
現金增資-私募	2,760	-
發放股票股利	638	765
員工紅利轉增資	-	129
資本公積轉增資	4,724	-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1,929	-
12月31日	<u>68,545</u>	<u>47,244</u>

註：單位為仟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並於同年 8 月募集完成並辦妥變更登記。前項以私募方式增資發行之新股計 2,76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100 元。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 (1)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3%；
 - (2)員工紅利不低於 5%；
 - (3)股東紅利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議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因應國內外競爭之投資環境、長期資本預算規劃及考量未來營運成長暨資金需求，現階段採取低現金股利加額外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

- 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1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因為稅後淨損，故無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民國101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500及\$287。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10日及民國101年5月25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101及100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 年 度(註1)		100 年 度(註2)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36		\$ 1,370	
特別盈餘公積	-		1,02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20)		-	
股票股利	6,378	\$ 0.135	7,650	\$ 0.18
現金股利	709	0.015	850	0.02

註1：101年度稅後淨利已扣除董監酬勞\$287及員工紅利\$4,500。

註2：100年度稅後淨利已扣除董監酬勞\$339及員工紅利\$1,326。

另，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10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轉增資\$47,243。

上述民國101年及100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估列數及民國102年3月21日及101年3月5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有關董事會通過提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11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2年度虧損撥補案，擬以法定盈餘公積\$2,506及資本公積\$15,802彌補虧損\$18,308。前述民國102年度虧損撥補案，截至民國103年3月11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另，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11日經董事會提議，擬以資本公積轉增資\$69,994。

(十三) 其他權益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備供出售投資：		
1月1日	\$ 29,604	(\$ 7,627)
備供出售投資之未實現損益	(4,571)	37,231
12月31日	\$ 25,033	\$ 29,604

(十四)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勞務收入	\$ 35,698	\$ 63,229

(十五)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7,543	\$ 2,143
壞帳轉回利益	-	2,106
其他收入	1	338
合計	\$ 7,544	\$ 4,587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707	\$ 18,2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1,291	76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062	(2,390)
其他損失	(849)	(3)
合計	\$ 4,211	\$ 16,606

(十七)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 1,070	\$ -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4,095	\$ 34,2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7,421	6,189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攤銷費用	1,237	1,659
研發材料	6,276	5,003
勞務費用	4,550	10,341
保險費用	2,230	2,147
其他費用	7,181	5,738
營業成本及費用	\$ 62,990	\$ 65,371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29,305	\$ 29,545
勞健保費用	2,181	1,970
退休金費用	1,313	1,187
其他用人費用	1,296	1,592
	<u>\$ 34,095</u>	<u>\$ 34,294</u>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104
海外所得扣繳稅額未抵減數	5,028	9,35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489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6,517</u>	<u>9,45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688)	(2,123)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688)</u>	<u>(2,123)</u>
所得稅費用	<u>\$ 4,829</u>	<u>\$ 7,33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951)	\$ 3,164
減：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727)	(3,060)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影響數	1,990	(2,123)
加：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489	-
海外所得扣繳稅額未抵減數	5,028	9,353
所得稅費用	<u>\$ 4,829</u>	<u>\$ 7,334</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02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08	(\$ 308)	\$ -	\$ -	\$ -
尚未使用虧損扣抵	6,220	1,928	-	-	8,148
其他	620	68	-	-	688
	<u>\$ 7,148</u>	<u>\$ 1,688</u>	<u>\$ -</u>	<u>\$ -</u>	<u>\$ 8,836</u>

101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收入	\$ 3,930	(\$ 3,930)	\$ -	\$ -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08	-	-	308
尚未使用虧損扣抵	-	6,220	-	-	6,220
其他	804	(184)	-	-	620
	<u>\$ 4,734</u>	<u>\$ 2,414</u>	<u>\$ -</u>	<u>\$ -</u>	<u>\$ 7,148</u>

4. 本公司經經濟部民國98年7月16日經授工字第09820410390號函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之次日起五年內有效。本公司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未認列遞延		有效期間
	尚未抵減稅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研究與發展支出	<u>\$ 9,141</u>	<u>\$ 9,141</u>	民國102年度(註)

101年1月1日

抵減項目	未認列遞延		有效期間
	尚未抵減稅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研究與發展支出	\$ 9,423	\$ 9,423	民國102年度(註)
"	13,086	13,086	民國103年度(註)
	<u>\$ 22,509</u>	<u>\$ 22,509</u>	

民國102年12月31日：無此情形。

註：其投資抵減開始抵減年度係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年度起，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3年度	核定數	\$ 8,309	\$ -	民國103年度
民國94年度	核定數	9,425	-	民國104年度
民國95年度	核定數	6,205	-	民國105年度
民國96年度	核定數	20,435	-	民國106年度
民國97年度	核定數	32,595	29,038	民國107年度
民國99年度	核定數	27,667	27,667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2年度	申報數	12,471	12,471	民國112年度
		<u>\$ 117,107</u>	<u>\$ 69,176</u>	

10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2年度	核定數	\$ 11,886	\$ -	民國102年度
民國93年度	核定數	8,309	-	民國103年度
民國94年度	核定數	9,425	-	民國104年度
民國95年度	核定數	6,205	-	民國105年度
民國96年度	核定數	20,435	19,672	民國106年度
民國97年度	核定數	32,595	32,595	民國107年度
民國99年度	核定數	27,667	27,667	民國109年度
		<u>\$ 104,636</u>	<u>\$ 79,934</u>	

101年1月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2年度	核定數	\$ 11,886	\$ 11,886	民國102年度
民國93年度	核定數	8,309	8,309	民國103年度
民國94年度	核定數	9,425	9,425	民國104年度
民國95年度	核定數	6,205	6,205	民國105年度
民國96年度	核定數	20,435	20,435	民國106年度
民國97年度	核定數	32,595	32,595	民國107年度
民國99年度	核定數	27,667	27,667	民國109年度
		<u>\$ 116,522</u>	<u>\$ 116,522</u>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9,680</u>	<u>\$ 22,730</u>	<u>\$ 42,318</u>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8. 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

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395、\$211及\$16，民國101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3.36%，民國102年度因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9.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87年度以後	(\$ <u>18,308</u>)	\$ <u>10,161</u>	\$ <u>9,688</u>

(二十一) 重大合約

1. 取得授權

- (1) 甲公司於民國91年9月間以「醣質抗原專利技術」作價\$10,000(表列「無形資產」)投資入股本公司，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規定，本公司未來尚需支付現金里程碑授權金最高共計美金2,000仟元。
- (2) 本公司與乙公司於民國98年5月簽署授權契約，乙公司同意將基因轉殖鼠相關技術授權予本公司。本公司已於民國98年下半年度成功將此技術轉授權其他公司，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契約內容，本公司尚需再支付里程碑授權金(milestone payments)最高共計美金8,500仟元(付款之milestone係搭配六(二十一)2.給與授權合約之未來可收取權利金之milestones)。此外未來產品若成功上市，將再按照淨銷售額支付不同百分比之權利金(royalty)。
- (3) 本公司與甲公司於民國100年4月簽署授權契約，甲公司同意將融合瘤細胞及單株抗體(hybridomas and monoclonal antibodies)技術授權予本公司。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契約內容，簽約時本公司需先支付美金400仟元之授權金(表列「無形資產」)；民國101年2月再支付美金400仟元之授權金。惟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前若未能因運用此技術而產生相關收入，本公司得退還該授權並要求甲公司返回前述授權金；若未來成功運用此技術產生相關收入，本公司將視所產生之收入給予甲公司適當獎勵金。

2. 給與授權

本公司與丙公司於民國98年7月簽署授權契約，本公司同意將所開發之單株抗體(monoclonal antibody)相關技術授權予丙公司。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契約內容，簽約時本公司可獲得簽約金(upfront payment)美金3,000仟元(已於民國98年度全數認列營業收入)，未來尚可收取里程碑授權金(milestone payments)，最高可達美金196,000仟元。此外未來產品若成功上市，將再按照淨銷售額收取不同百分比之權利金(royalty)。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取里程碑授權金。

3. 技術移轉

本公司與 MITSUBISHI GAS CHEMICAL Co., INC. (簡稱 MGC) 於民國 99 年 10 月簽署技術移轉契約，本公司同意將單株抗體研發相關技術移轉予 MGC。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契約內容，簽約時本公司可獲得簽約金 (upfront payment)，未來尚可分期收取技術移轉金 (technology payments)。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收入分別為 \$10,509 及 \$12,610 (表列「營業收入」)。

(二十二) 每股(虧損)盈餘

	<u>102年度</u>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註1)	每股虧損(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1,436)	58,269	(\$ 0.37)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1,436)	58,26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註2)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1,436)	58,269	(\$ 0.37)
	<u>101年度</u>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註1)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717	48,243	\$ 0.2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717	48,24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39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717	48,282	\$ 0.24

註 1：本公司已於股東會決議通過無償配股，因無償配股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8 月 11 日，故已追溯調整每股(虧損)盈餘。

註 2：若採用如果轉換法假設可轉換公司債全數於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行使轉換權，因而增加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將產

生反稀釋作用，故不計入反稀釋股數。

(二十三)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1,945	\$ 7,67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797	4,025
加：期初應付票據	-	42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797)
本期支付現金	<u>\$ 3,742</u>	<u>\$ 10,325</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u>\$ 270,094</u>	<u>\$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係由大眾持有，且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均無重大關係人交易。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1,404	\$ 10,420
退職後福利	382	285
	<u>\$ 11,786</u>	<u>\$ 10,70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註1)	\$ 20,162	\$ 20,162	\$ 20,16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長期借款額度
房屋及建築(註1)	22,719	24,133	25,548	"
質押定存(註2)	250,000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u>\$ 292,881</u>	<u>\$ 44,295</u>	<u>\$ 45,710</u>	

註1：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重大合約「取得授權」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因截止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已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故本公司依發行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行使贖回權，惟債券持有人未於公告之收回期間申請辦理債券收回手續，致本公司依發行辦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按當時轉換價格進行轉換，並以收回期間屆滿日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為基準日，故共計轉換為普通股 179 仟股。
-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案，私募股數不超過 15,000 仟股額度內。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止，訂價基準日及每股參考價格尚未決定。
- (三)本公司為公司未來發展所需，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購置不動產，購買價款預計為 \$870,000。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另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5,250	\$ 15,364

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無此情形。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處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處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

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82	29.81	\$ 73,978
人民幣:新台幣	7,023	4.92	34,549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	29.81	\$ 579

	101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07	29.04	\$ 87,344

金融負債：無此情形。

	101年1月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57	30.28	\$ 65,322

金融負債：無此情形。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40	\$ -
人民幣：新台幣	1%		34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	\$ -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73	\$ -

金融負債：無此情形。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開放型基金及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惟為管理該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配合本公司資金運用狀況進行。另，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開放型基金及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之稅後淨(損)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開放型基金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667及\$662；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458及\$509。

(2)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研究成果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

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委託研究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品質穩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應收帳款主要係提供委託服務之應收客戶款項，因本公司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控管，交易對方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處執行，並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該等預測亦需考量達成公司內部技術授權時程之目標。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約定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約定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u>2個月以下</u>	<u>2個月至1年內</u>	<u>1年至2年內</u>	<u>合計</u>
應付票據	\$ 1,120	\$ -	\$ -	\$ 1,120
其他應付款	9,506	1,316	-	10,822
其他金融負債	242	-	-	242
應付公司債及嵌 入式衍生工具	<u>15,900</u>	<u>-</u>	<u>-</u>	<u>15,900</u>
合計	<u>\$ 26,768</u>	<u>\$ 1,316</u>	<u>\$ -</u>	<u>\$ 28,084</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u>2個月以下</u>	<u>2個月至1年內</u>	<u>1年至2年內</u>	<u>合計</u>
應付票據	\$ 712	\$ -	\$ -	\$ 712
其他應付款	14,327	5,390	-	19,717
其他金融負債	<u>227</u>	<u>-</u>	<u>-</u>	<u>227</u>
合計	<u>\$ 15,266</u>	<u>\$ 5,390</u>	<u>\$ -</u>	<u>\$ 20,656</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u>2個月以下</u>	<u>2個月至1年內</u>	<u>1年至2年內</u>	<u>合計</u>
應付票據	\$ 1,575	\$ -	\$ -	\$ 1,575
其他應付款	12,917	2,404	-	15,321
其他金融負債	<u>326</u>	<u>655</u>	<u>-</u>	<u>981</u>
合計	<u>\$ 14,818</u>	<u>\$ 3,059</u>	<u>\$ -</u>	<u>\$ 17,877</u>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166,600	\$ -	\$ -	\$ 166,600
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及買回權	-	84	-	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5,768	-	-	45,768
合計	<u>\$ 212,368</u>	<u>\$ 84</u>	<u>\$ -</u>	<u>\$ 212,452</u>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u>\$ -</u>	<u>\$ 15,364</u>	<u>\$ -</u>	<u>\$ 15,364</u>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66,203	\$ -	\$ -	\$ 66,2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50,902	-	-	50,902
合計	<u>\$ 117,105</u>	<u>\$ -</u>	<u>\$ -</u>	<u>\$ 117,105</u>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75,463	\$ -	\$ -	\$ 75,4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8,182	-	28,980	57,162
合計	<u>\$ 103,645</u>	<u>\$ -</u>	<u>\$ 28,980</u>	<u>\$ 132,625</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現時買價或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為開放型基金及權益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元)(註3)	備註
	種類	名稱	不適用	其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					
台灣聯生技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華南銀行金鑽平衡 集合管理帳戶基金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0	\$ 5,618	-	\$ 11.70		
"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 市場基金	"		"	3,819	60,810	-	15.92		
"	"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 市場基金	"		"	3,383	50,095	-	14.81		
"	"	群益安穩貨幣 市場基金	"		"	3,177	50,077	-	15.76		
"	股票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09	45,768	1.47%	56.5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3：公允價值之填寫方式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或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係按股權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八)。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抗體新藥之開發及從事抗體製造之技術顧問，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結果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應報導資訊與財務報表相同。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利，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與營業淨利之調節項目同綜合損益表。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四)。

(六)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日本	\$ 35,121	\$ -	\$ 62,855	\$ -
其他	577	342,604	374	98,512
合計	<u>\$ 35,698</u>	<u>\$ 342,604</u>	<u>\$ 63,229</u>	<u>\$ 98,512</u>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MGC	<u>\$ 35,121</u>	註	<u>\$ 61,351</u>	註

註：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之投資金額計 \$34,789 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為 \$28,182。

(二) 本公司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8,184	\$ -	\$ 248,1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463	-	75,463	
應收帳款淨額	195	-	195	
其他應收款	311	-	311	
當期所得稅資產	65	-	65	
預付款項	1,428	-	1,42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126	(2,126)	-	(1)
其他流動資產	828	-	828	
流動資產合計	<u>328,600</u>	<u>(2,126)</u>	<u>326,474</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980	28,182	57,162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789	(34,789)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066	(600)	70,466	(3)
無形資產	15,159	(2,276)	12,883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786	2,948	4,734	(1)(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83	600	2,883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4,063</u>	<u>(5,935)</u>	<u>148,128</u>	
資產總計	<u>\$ 482,663</u>	<u>(\$ 8,061)</u>	<u>\$ 474,602</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1,575	\$ -	\$ 1,575	
其他應付款	14,819	502	15,321	(5)
其他流動負債	<u>15,095</u>	<u>-</u>	<u>15,095</u>	
流動負債合計	<u>31,489</u>	<u>502</u>	<u>31,991</u>	
<u>非流動負債</u>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3,066</u>	<u>2,061</u>	<u>15,127</u>	(4)
負債總計	<u>44,555</u>	<u>2,563</u>	<u>47,118</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425,000	-	425,000	
資本公積	423	-	423	
保留盈餘	13,705	(4,017)	9,688	(4)(5)
其他權益	(1,020)	(6,607)	(7,627)	(2)
權益總計	<u>438,108</u>	<u>(10,624)</u>	<u>427,48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82,663</u>	<u>(\$ 8,061)</u>	<u>\$ 474,602</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94,171	\$ -	\$ 694,1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203	-	66,203	
其他應收款	1,008	-	1,008	
當期所得稅資產	274	-	274	
預付款項	691	-	69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401	(6,401)	-	(1)
其他流動資產	717	-	717	
流動資產合計	<u>769,465</u>	<u>(6,401)</u>	<u>763,064</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	50,902	50,902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1,298	(21,298)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545	-	72,545	
無形資產	26,129	(2,230)	23,899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	7,148	7,148	(1)(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75	-	2,075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2,047</u>	<u>34,522</u>	<u>156,569</u>	
資產總計	<u>\$ 891,512</u>	<u>\$ 28,121</u>	<u>\$ 919,633</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712	\$ -	\$ 712	
其他應付款	19,381	336	19,717	(5)
其他流動負債	<u>10,736</u>	<u>-</u>	<u>10,736</u>	
流動負債合計	<u>30,829</u>	<u>336</u>	<u>31,165</u>	
<u>非流動負債</u>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629</u>	<u>2,186</u>	<u>3,815</u>	(4)
負債總計	<u>32,458</u>	<u>2,522</u>	<u>34,980</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472,436	-	472,436	
資本公積	370,062	-	370,06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370	-	1,370	
特別盈餘公積	1,020	-	1,020	
保留盈餘	14,166	(4,005)	10,161	(4)(5)
其他權益	<u>-</u>	<u>29,604</u>	<u>29,604</u>	(2)
權益總計	<u>859,054</u>	<u>25,599</u>	<u>884,65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91,512</u>	<u>\$ 28,121</u>	<u>\$ 919,633</u>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63,229	\$ -	\$ 63,229	
營業成本	(3,103)	11	(3,092)	(5)
營業毛利	60,126	11	60,137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318)	6	(1,312)	(5)
管理費用	(30,699)	345	(30,354)	(4)(5)
研發費用	(30,692)	79	(30,613)	(5)
營業費用合計	(62,709)	430	(62,279)	
營業損失	(2,583)	441	(2,1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4,587	-	4,58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606	-	16,606	
稅前淨利	18,610	441	19,051	
所得稅費用	(7,259)	(75)	(7,334)	(4)(5)
本期淨利	11,351	366	11,717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37,231	37,231	(2)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354)	(354)	(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36,877	36,8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351	\$ 37,243	\$ 48,594	

調節原因說明：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126 及 \$6,401，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126 及 \$6,401。
- (2)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

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按該日公允價值與原帳面金額之差異調減其他綜合損益\$6,607。民國101年12月31日按該日之公允價值與原帳面價值之差異調增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29,604，並調增民國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37,231。

(3) 本公司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項下之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1月1日調減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600，並調增預付設備款\$600。

(4) 退休金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餘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c.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d.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e.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本公司因此分別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101年12月31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2,061及\$2,186；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737及\$690；並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2,276及\$2,230；保留盈餘\$3,600及\$3,954。另民國101年度管理費用調減\$275；民國101年度所得稅費用調增\$47。

(5)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資產負債表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付費用 \$502 及 \$336；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85 及 \$57，並均調減保留盈餘 \$417。另民國 101 年度營業成本調減 \$11；推銷費用調減 \$6；管理費用調減 \$70；研究發展費用調減 \$79；民國 101 年度所得稅費用調增 \$28。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947,489	763,064	1,184,425	155.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069	72,545	(5,476)	(7.55)
無形資產		23,482	23,899	(417)	(1.74)
其他資產		306,749	60,125	246,624	410.19
資產總額		2,344,789	919,633	1,425,156	154.97
流動負債		12,184	31,165	(18,981)	(60.90)
非流動負債		18,811	3,815	14,996	393.08
負債總額		30,995	34,980	(3,985)	(11.39)
股本		698,150	472,436	225,714	47.78
資本公積		1,606,413	370,062	1,236,351	334.09
保留盈餘		(15,802)	12,551	(28,353)	(225.90)
其他權益		25,033	29,604	(4,571)	(15.44)
權益總額		2,313,794	884,653	1,429,141	161.55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 1、流動資產增加：係因進行現金增資、私募及發行可轉債，故流動資產增加。
- 2、其他資產增加：係因發行可轉債，增加定存質押作為擔保品所致。
- 3、資產總額增加：係因進行現金增資、私募及發行可轉債，故資產總額增加。
- 4、流動負債減少：係因本年度無遞延技術移轉收入及應付勞務費減少，故流動負債減少。
- 5、非流動負債增加：係因發行可轉債，部份未轉換為股本，故使非流動負債增加。
- 6、股本增加：係因進行現金增資、私募及發行可轉債，完成轉換股本，故股本增加。
- 7、資本公積增加：係因現金增資(含私募)溢價發行，故資本公積增加。
- 8、保留盈餘減少：係因彌補102年度虧損。
- 9、權益總額增加：係因進行現金增資、私募及發行可轉債，故股東權益總額增加。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分析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35,698	63,229	(27,531)	(43.54)
營業成本合計	1,247	3,092	(1,845)	(59.67)
營業毛利	34,451	60,137	(25,686)	(42.71)
營業費用	61,743	62,279	(536)	(0.86)
營業利益(損失)	(27,292)	(2,142)	(25,150)	1,174.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685	21,193	(10,508)	(49.58)
稅前淨利(淨損)	(16,607)	19,051	(35,658)	(187.17)
所得稅費用	4,829	7,334	(2,505)	(34.16)
本期淨利(淨損)	(21,436)	11,717	(33,153)	(282.95)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 1、營業收入減少：主要係因 102 年度授權金及委託研究收入下降，故營業收入減少。
- 2、營業成本減少：主要係因 102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投入成本亦減少。
- 3、營業毛利減少：主要係因 102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
- 4、營業損失增加：102 年度營業費用已較 101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營業收入減少，致使營業損失增加。
-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因處分投資利益減少及發行可轉債財務成本增加。
- 5、稅前淨利減少：主要係因 102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故稅前淨利下降。
- 6、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因國外勞務收入減少，扣繳所得稅減少。
- 6、本期淨利下降：主要係因 102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故本期淨利下降。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來業務推展，將以下列三主軸進行：一方面持續進行自有單株抗體新藥開發，並授權國際藥廠獲取相關授權金及里程碑金；一方面擴大承接國際委託服務案件，提升技術服務費收入。並同步與策略夥伴洽談技術移轉相關合作計畫，創造技術移轉金營收。

三、現金流量之分析與檢討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	
				金額	比例(%)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133,139)	(192)	(132,947)	69,243.23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253,278)	38,929	(292,207)	(750.62)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1,469,966	407,250	1,062,716	260.95

102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 102 年度為營業淨損所致。
-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 102 年度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以定存單設質擔保所致。
- 3.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 102 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資金充裕，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 金流入量③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777,720	47,855	(590,378)	1,235,197	無	無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委託服務及技術授權相關收益。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預計增購不動產及機器設備。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及運用情形：本公司 102 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二)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A. 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本公司自有資金充足，故利率之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應不重大。

B. 具體因應措施：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之提升，自有資金日漸充裕，且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向來維持良好關係，財務穩健、債信良好，亦可取得較佳利率水準，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對於匯率走勢本公司能隨時搜集及掌握市場資訊，並採取具體因應措施，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3. 通貨膨脹：

A. 對公司影響分析：近年來受全球相關資源與物資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

B. 具體因應措施：本公司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預判原物料行情走勢，預先訂定採購量，降低價格上漲衝擊。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且未有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另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針對新藥開發，本公司將持續進行新抗體研發及後續授權，以每二至三年即成功授權一項新藥標的為預定目標。針對委託服務，本公司隨著技術能力的提升，將持續擴充所提供委託服務的項目，茲將本公司後續主要之服務項目擴充計畫列舉如下。

服務項目	2013 擴充計畫
■ 新抗體開發	
醣抗原純化	開放服務
優化抗體專一性	開放服務
■ 抗體特性評估	
抗體/抗原親合力評估	開放服務
抗體醣基結構分析	開放服務
■ 抗體藥理作用/藥物動力學評估	
癌細胞表面抗原密度分析	開放服務
抗體藥物動力學評估	開放服務
■ 其他服務	
特殊醣抗原製造及結構分析	開放服務

因應上述新藥標的開發、委託服務項目擴充與公司技術升級之需求，預計於103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48,000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並諮詢相關專業

人士，以即時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可分為兩方面—

■收入面：科技及產業的變化，可能會影響公司對外授權的進度及委託服務的拓展速度，進而使公司收益與原本預估有所差異。

■支出面：隨著科技及產業之變動，公司可能需針對研發策略作出對應的調整，進而影響公司在研發費用上的金額與投入時程。

為因應此類變化，本公司研發團隊定期針對業界趨勢及自身研發策略進行會議討論，可盡快針對即將來臨之變化作出研發計畫上之對策，降低其對收益的影響；而財務部門亦可盡速針對預算編列與實際支出進行調整，減少此變動對整體支出的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若面臨有影響企業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形，將隨即啟動應變機制，擬定對策，惟本公司截至目前並未發生足以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績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為因應後續新藥研發需求及設備技術升級，已針對廠房擴充進行規劃。後續將審慎評估預期效益，並妥善擬定資金運用計畫，確保公司永續發展及股東權益。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風險說明—進銷貨若過度集中，一方面降低公司議價能力，可能使成本提高及收益減少，一方面增加貨源突發性短缺及營收未預期下滑之風險。

因應措施—針對進貨，本公司由行政部採購處持續針對主要進貨項目進行廠商搜尋及洽談，建立供貨廠商資料庫，確保供貨穩定無虞。針對銷貨，本公司持續與國際廠商洽談授權機會並拓展業務關係，增加客戶對象以降低銷貨集中之情形。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長與其他董事均長期參與公司決策討論，公司戮力專注於本業經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風險。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02 年第 1 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102 年 9 月 6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 2)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 3)	102 年 6 月 10 日，不超過 1,500 萬股額度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 102 年 8 月 6 日為定價日，並以定價日前 1 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之股價 101 元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86.95 元，取二者取較高 101 元為參考價之訂定基準，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 成，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為 100 元為參考價格 101 元之 99%。上述訂價方式均符合 102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之訂價原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 4)	與本公司已有商業往來及合作關係者為原則，且對委託製造(CMO)業務具高度興趣，可與本公司建立上下游合作聯盟之策略性投資人為原則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透過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2 年 8 月 14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註 5)	資格條件(註 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日本大塚製藥株式會社(Otsuka Pharmaceutical Co., Ltd.)	證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2,760,000 股	無(屬策略性投資人)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 7)	10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 7)	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為 100 元，為參考價格 101 元之 99%，並未有低於參考價格八成之情事。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無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已全數投入充實營運資金。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強化策略投資伙伴長期合作關係，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強化整體財務結構。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

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1款、第2款或第3款。

註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董事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無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東 玄



